



社科经典轻松读
让经典成为通识

本书第一次确立了“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机制，
在人类发展史上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论法的精神》 导读

ENJOYING CLASSICS OF
SOCIAL SCIENCE

【法】孟德斯鸠 原著
闫文博 导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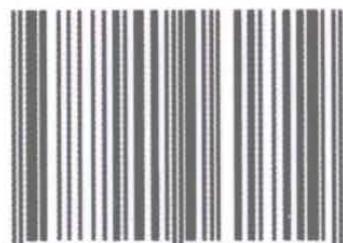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科经典轻松读
让经典成为通识

ENJOYING CLASSICS OF
SOCIAL SCIENCE

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ISBN 978-7-201-06171-9



9 787201 061719 >

定价：12.00元

《论法的精神》(C1P) 目录页

《论法的精神》(C1P) 目录页



社科经典轻松读

《论法的精神》导读

ENJOYING CLASSICS OF SOCIAL SCIENCE

[法]孟德斯鸠 原著

闫文博 导读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法的精神》导读 / (法) 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原著; 闫文博导读.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9.4
(社科经典轻松读)

ISBN 978-7-201-06171-9

I. 论… II. ①孟… ②闫… III. ①孟德斯鸠, C. (1689~1775) —政治思想—青少年读物 ②孟德斯鸠, C. (1689~1775) —国家和法的理论—青少年读物 IV. B565.2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0508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787 × 1092毫米 32开本 4.375印张

字数: 60千字 印数: 1-6,000

定 价: 12.00元

顾 问:王敦书 陈晏清 徐大同

编 委:王向贤 叶 民 孙兰英 刘晓津

刘贞晔 吴 勇 陈德正 徐松岩

蔡 拓 薛富兴

(以上均按姓氏笔画排序)

让经典成为通识

周国平

我一向认为，阅读经典是提高素质的最佳途径之一。天津人民出版社推出这套面向广大读者的经典导读系列图书，帮助各界人士尤其青年人走近社科经典，其用心正合我的想法，我欣然为之作序。

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前进中也暴露了诸多问题，显示了改革的艰难。分析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可以发现，在转型时期的中国，我们最缺少、最需要的东西，一是信仰，二是法治。事实已经证明，没有精神文化转型和社会秩序转型的配套，经济转型绝不可能孤立地成功。然而，要真正解决信仰和法治的问题，实依赖于国民素质的普遍提高。一个有信仰的民族，必须由精神素质优良的个体组成。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必须由具备公民觉悟的成



员建立和维护。因此,归根到底,中国的前途将取决于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

所谓提高素质,就是要使我们身上那些人之为人的属性——这就是“素质”的含义——得到健康生长,成为人性意义上的优秀的人。人是凭借精神属性成其为人的。按照通常的划分,精神属性可分为知、情、意三个方面,亦即理性思维、情感体验、道德实践这三种精神能力。人类的这些精神能力在极其漫长的自然进化过程中形成了其生物学的基础,而后在相当漫长的文明演进过程中展现出来并得到发展。作为人类的一员,每一个个体的人通过种族的遗传即已具备这些精神能力的生物学基础,在此意义上,我们说它们是人性中固有的禀赋。然而,它们尚处于种子的状态,唯有在人类文化的环境中,种子才会发芽,潜在的禀赋才能生长为现实的能力。

文化环境不是物理学意义上的环境,对它的理解不能局限于当下的一时一地。几千年来,人类的精神探索形成了一个伟大的传统,这个传统既包容了又超越了一切时代和民族,对于人类每一个有心提升自己精神素质的成员来说,它都是最广阔也最深刻的文化环境。那么,我们到哪里去寻找这个传统呢?我的回答是:到经典著作中去,因为经典著作正是这个传统的最重要载体。把人们引

领到经典著作的宝库里,让大家了解、熟悉、领悟存在于其中的传统,受其浸染,加入到人类精神探索的伟大进程中去,在我看来,不可能有比这更有效的国民素质教育的途径了。

具体地说,与精神属性的三个方面相对应,国民素质教育也可分为智育、美育、德育三个方面,而在这三个方面,经典著作都是极好的教材。

智育的目标是培育自由、独立的头脑。在这方面,经典作家是最好的榜样。他们首先是伟大的自由思想者,不受成见束缚,勇于开拓前人未至的新领域,敢于挑战众人皆信的旧学说。尤其在社科领域,权力、利益、习俗、舆论往往据有巨大的势力,阻挠着对真理的追求和认识,而他们能够不为所动,坚定地听从理性的指引。从他们的著作中,我们学到的不只是一些社科知识,更是追求真理的勇气、智性生活的习惯和独立思考的能力。

美育的目标是培育美丽、丰富的心灵。在这方面,文学艺术作品诚然是基本的教育资源,但人文和社科经典著作也能给我们以美好的熏陶。我们会发现,凡大思想家决不是单面人和书呆子,他们从事研究的领域不同,性格各异,但大多具有鲜明的个性和丰富的内心世界,对于人类情感每每有或博大精深或微妙细致的体验。这一点也



体现在文风上,许多经典作家是表达的大师,读他们的作品,只要真正读进去了,你绝不会觉得枯燥,只会感到是一次愉快的精神旅行。

德育的目标是培育善良、高贵的灵魂。在这方面,经典作家尤能给我们良多启示。人文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人和人社会,在这个领域中,起支配作用的不只是理性思考和实证观察,更是价值定向和理想愿景。每一位思想家都心怀提升人类向更好状态发展的愿望,一切思考最终都指向最基本的价值问题:怎样的人生是好的?怎样的社会是好的社会?虽然价值观正是最充满争议的领域,但是,通过阅读经典,自觉地思考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确立自己的人生坐标,做一个有道德、有信仰的人。

国民素质的提高,人人有责。精神财富的享用,人人有份。可是,即使用严格的标准挑选,社科经典的绝对数量也是非常大的,叫一个普通读者如何下手?怎样才能把经典中的理念变成社会多数成员的通识和基本教养?我认为,为了解决这个困难,本系列图书是一个有益的尝试,是一项真正造福国人的事业。该丛书将选收古今中外社科人文类的经典名著分批推出,出版社为该丛书预定的特点是:绝对经典,轻松好读。按照我的理解,“绝对经



典”就是要求选目精当,不够格的绝不选入,最够格的绝不遗漏,同时应适合于中学生的接受能力。“轻松好读”则是要求选人得当,专家也必须是够格的,对于相关的著作确有研究,融会贯通,从而能够把导读做得既准确又深入浅出。这是很高的要求,愿我们共同努力。

2009年3月2日





目 录

一、孟德斯鸠是谁 / 1

其人如湖水波澜不惊 / 2

其书如石破惊世骇俗 / 5

其思想如风流行不止 / 9



二、《论法的精神》的故事 / 13

山雨欲来风满楼 / 14

廿年怀胎终有成 / 16

“暴风雨将向你的著作袭来” / 19

书味如禅彻底参 / 25



三、请品这瓶老酒 / 33

第一卷导读 / 33

第二卷导读 / 67

第三卷导读 / 75

第四卷导读 / 84

第五卷导读 / 101

第六卷导读 / 112

四、大家跟帖 / 116

五、拓展阅读 / 120

知识链接 / 120

好书读不完 / 125



一、孟德斯鸠是谁



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生卒年：1689—1755

全名查理·路易·德·色贡达·孟德斯鸠，是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社会学家、法学家，与伏尔泰（1694—1778）、卢梭（1712—1778）齐名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先驱之一。





社会职业:他年轻时专攻法律,做过律师,又有丰富的政治经验,但他也很喜欢历史、哲学、自然科学等。他既好学,又有雄厚的经济力量和充裕的时间去周游列国,阅读资料,吸收经验和知识,从事著述,终于完成了《论法的精神》这部重要的著作。

家庭情况:孟德斯鸠出生在色贡达家族,这是一个贵族世家,历代服务于纳瓦尔朝廷。纳瓦尔这个王国在9世纪建国,到17世纪初年已完全成为法国的一部分。孟德斯鸠的祖父曾任波尔多议会会长——这是一个可以买卖的世袭职位,祖父去世后由他的伯父继承。而他的父亲则拒绝了当教士的机会,选择了军人的职业。1716年孟德斯鸠继承了其伯父波尔多议会会长的职务,并依遗嘱承袭了伯父“孟德斯鸠男爵”的尊号,这个称号也就同时标记着他的贵族世家的出身。

其人如湖水波澜不惊

孟德斯鸠于1689年1月18日出生在法国西南部的一个名叫波尔多的城市附近的拉布烈德庄园。出生的时候他的名字是查理·路易·德·色贡达。色贡达这个家族是贵族世家,历代服务于纳瓦尔朝廷。孟德斯鸠的高祖父购买了“孟德斯鸠领地”。纳瓦尔王国的亨利三世,也就是后来的法国国王亨利四世,把这块领地升为“伯爵辖地”,以酬其先祖服务朝廷的功劳。孟德斯鸠祖父任波尔多议会

会长——这是一个可以买卖的世袭职位，后由他的伯父继承。他的父亲拒绝了当教士的机会，选择了军人的职业，1713年去世；1716年孟德斯鸠继承伯父的职务担任波尔多议会会长，并依遗嘱承袭了伯父“孟德斯鸠男爵”的尊号，此后他的名字成为“查理·路易·德·色贡达·拉伯烈德和孟德斯鸠男爵”。这个称号标记着他贵族世家的出身。

孟德斯鸠在11岁之前是在家里和村庄里接受教育的。1700年8月11日，11岁的孟德斯鸠与他的两个表兄弟一起来到了朱伊公学，于1705年8月11日完成了学业。在这座著名学校度过的五年里，他刻苦攻读，勤奋好学，因而受到了人们的称赞。这五年的学校生活，对这位未来的启蒙思想家来说也许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所学校要求严格，教学内容也非常充实，学生除了要学习拉丁文、法文、希腊文和地理、历史、数学以外，还要学习绘画、音乐、马术、击剑、舞蹈等课程。在这所学校里，少年孟德斯鸠受到了较为全面而良好的教育，为以后的进一步发展和学术研究打下了初步的、较为扎实的基础。

1706年，17岁的孟德斯鸠回到了波尔多，在波尔多大学专修法律。1708年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律师资格。

1709年至1713年，孟德斯鸠初次到了巴黎，并在





巴黎认识了当时的一些著名学者，逐步踏进了巴黎的社交圈。

1713年11月15日，孟德斯鸠的父亲去世，终年58岁。孟德斯鸠为奔父丧而回到波尔多。作为长子，他继承了父亲的产业。如此一来，他便成为一个拥有相当产业的封建领主了。

1714年2月24日，他被破例任命为波尔多高等法院的推事。

1715年3月11日，他在克莱拉克举行了订婚仪式，他的未婚妻名叫让娜·德·拉尔蒂克，是一个富有的贵族家庭的女儿，信奉加尔文教，并在出嫁时带来了巨额的嫁资。同年4月30日他们在波尔多的圣米歇尔教堂举行了婚礼。婚后生有一男二女。

1716年4月24日，孟德斯鸠的伯父让·巴普蒂斯特·色贡达·孟德斯鸠男爵病故。因其伯父没有子嗣，所以生前即已立下遗嘱，将全部产业、爵位和官职都留给侄子查理·路易，由于承袭了伯父的“孟德斯鸠男爵”这个封号，他的名字也成了“查理·路易·德·色贡达·拉伯烈德和孟德斯鸠男爵”。此外，他还由于继承了伯父的官职而成为波尔多高等法院的庭长。

1726年7月7日，由于经济状况的恶化和周游列国

的需要,他卖掉了波尔多高等法院庭长一职,获利颇丰,但他具体有多少资财已不可考。据有些学者估计,孟德斯鸠获得了近60万镑左右的巨款。他每年从卖金得到的利息收入也达2.9万镑之多。这使他的家庭经济生活过得十分富裕,而这笔资财也保证了他有足够的实力去周游列国,并有充足的时间去做社会科学研究。

他年轻时专攻法律,曾当过律师,又有丰富的政治经验,同时他也很喜欢历史、哲学、自然科学等多种学问。因为他既好学,又有经济力量和充裕的时间去周游列国,吸收经验和知识,从事著述,终于完成了《论法的精神》这样重要的著作。

他在1755年2月10日死去。

孟德斯鸠是法国18世纪杰出的政治哲学家、启蒙思想家,也是资产阶级理论的创始人和奠基者,其著作《论法的精神》不仅是西方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一部最重要的政治哲学著作,而且也是资产阶级法学最早的古典名著,对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其书如石破惊世骇俗

《波斯人信札》 1709年,孟德斯鸠从踏进巴黎社会





之后就已开始为写作大部头著作而作准备。1713年11月他因奔父丧从巴黎回到波尔多之后，一住就是数年，在此期间，他除了在波尔多高等法院任职和参加科学院的活动之外，便是埋头读书，从事写作。这位好学而深思的青年，有着自己的宏伟目标和抱负，决心写出一部能举世瞩目的鸿篇巨著。从那时起直到1720年，孟德斯鸠花了近十年的时间进行酝酿和写作，终于完成了一部在法国文学史乃至整个启蒙运动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名著——《波斯人信札》。

1721年春，《波斯人信札》问世了。它是以“彼尔·马多”的化名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出版的。这部著作的出版使孟德斯鸠一举成为文坛名士。《波斯人信札》不仅是一部优秀的书信体哲理小说，而且是一部出色的散文名作。它写得非常形象生动、机智而又引人入胜。在书中，他假托两个为了“寻求贤智之道”而离乡背井至欧洲旅行的波斯人彼此之间，以及他们同国内朋友、后房妻妾、阉奴总管、侨居国外的波斯人和外交官等的通信，对法国的政治和社会问题以及宗教、哲学、历史等问题发表一通议论，从各种不同的角度，猛烈地抨击和辛辣地讥讽了当时法国极其腐朽没落的封建专制制度和风俗习惯，从而启迪和间接地号召人们要对这种国家制度进行改革和斗争。

《波斯人信札》所反映的显然是法国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与感情。它不仅表达了作者对于黑暗反动势力深恶痛绝的思想感情，而且用形象生动的语言抒发了作者对于未来的美好理想。因而它成了第三等级的代表们在为破坏旧的封建专制制度和习俗传统，建立新的资本主义制度而进行斗争的锐利的思想武器。《波斯人信札》在法国文学史和启蒙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就其体裁的活泼多样、文笔的清丽流畅、思想的机智敏锐而论，它堪称为世界文学杰作和散文名作，是法国启蒙运动的第一部重要的文学作品。

《罗马盛衰原因论》在1731年至1734年期间，孟德斯鸠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撰写他的第一部严肃的学术专著《罗马盛衰原因论》上面。为了撰写这样一部探讨古代罗马盛衰原因的理论专著，他极其认真地研读了大量有关罗马帝国的重要史料和权威著作。在整整两年的时间里，他几乎足不出户，全力以赴地进行苦读和写作。1733年春末，《罗马盛衰原因论》终于写成。这样一来，他又在自己的创作生涯中树起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罗马盛衰原因论》是孟德斯鸠的思想完全成熟时期的著作，它不仅是一部重要的历史哲学著作，而且可以说是一部重要的军事著作。在此书中，孟德斯鸠系统地考察



了古代罗马人所进行的战争。他第一次扼要地阐述了自己的社会学理论，探索了历史更替的基本原因。在他看来，一个国家的兴衰主要是由政治制度和风俗习惯的优劣决定的。他认为，罗马兴盛的原因，就在于它建立了共和制度，统治者贤明，法律严明，社会秩序井井有条，每个人都热爱祖国，非常关心保卫祖国，有精良的军队，人们能严格遵守法律，有很好的风俗习惯和道德品质。而罗马衰亡的原因，则在于出现了恶劣的执政者，实行君主政体的统治和对外进行掠夺战争，致使人民不再热爱自己的祖国，法纪遭到破坏，社会陷于无政府状态，民风道德也被败坏等等。而罗马人在精神上的堕落，都是由共和制突然变为帝制所必然导致的结果。显然，孟德斯鸠是想通过这本书来阐述自己的政治主张，论证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风俗习惯等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从而证明共和制度的优越性，并进而达到抨击法国当时的封建专制暴政的目的。因此，《罗马盛衰原因论》一书也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源泉之一。

《论法的精神》 在《罗马盛衰原因论》出版之后，孟德斯鸠只休息了两三个月的时间。大概在1734年底，他便决心投入新的战斗，即撰写一部意义更重大、影响更深远的著作——《论法的精神》。其实，从他1728年周游列

国时,就已下定决心写这样一部鸿篇巨著了。他周游欧洲许多先进的国家,尤其是在英国搜集了大量的资料,为他的写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为了写出这部巨著,他全力以赴,呕心沥血,孜孜不倦地博览群书,做读书笔记,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他以持之以恒、锲而不舍的精神奋力写作,极其严肃认真,真是做到了字斟句酌。几乎所有的完成稿都是经过反复修改、仔细推敲之后确定下来的。1746年底,这部鸿篇巨著的撰写工作终于大功告成。

《论法的精神》是孟德斯鸠的第三部重要著作,也是其最重要、最有影响的著作,是他二十年辛勤探索的最后成果和理论总结。他在1749年曾经说过:“我毕生精力,耗尽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上面。”同时,《论法的精神》也是一部划时代的作品:它既是亚里士多德以后第一部综合性的政治学著作,又是那个时代最进步的政治理论著作。在书中他全面、系统、明确地阐述了自己的哲学、社会学、法律、经济和历史观点,揭露和批判了封建专制制度和反动的天主教会,反对和抨击了形形色色的反动的王朝战争。

其思想如风流行不止

孟德斯鸠一生的贡献是多方面的,思想更是博大精深





深，他在当时提出的某些见解在当今社会看来亦是站在时代潮流前端的。

首先，孟德斯鸠是封建制度的反叛者，对专制制度进行了严厉的谴责和猛烈的抨击。在《波斯人信札》中，他敢于无情地暴露法国社会的黑暗现实，大胆辛辣地隐喻和讽刺路易十四的专制暴戾、穷兵黩武、卖官鬻爵。在《罗马盛衰原因论》中，他又用罗马盛衰原因的对比分析，说明他对专制统治的痛恨。《论法的精神》更表达了他对专制政体的深恶痛绝，他用比喻说：“路易斯安那的野蛮人要果子的时候，便把树从根柢砍倒，采摘果实，这就是专制政体。”

其次，孟德斯鸠一生最有价值的贡献是他的政治法律思想。他不仅极大地丰富了资产阶级国家和法的学说，而且他的理论对各国资产阶级政治和法律制度的确立及完善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孟德斯鸠明确地提出了政体的分类：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他解释说：“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个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和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孟德斯鸠还进一步指出，共和政体的原则是品德；君主政体的原则

是荣誉；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虽然，孟德斯鸠本人心目中的理想政体是以荣誉为原则的君主政体而不是共和政体，但这样的政体褒扬了好的政体，针砭了以恐怖为原则的专制政体，无疑对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具有启发意义。

再次，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理论在当今时代也仍然有很重要的意义。孟德斯鸠发展了洛克在《政府论》中关于分权的理论，更为明确、周详地提出了“三权分立”的学说，他把国家权力分为三种：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孟德斯鸠具体设计了掌握三种权力的机构和各自的职责。他说：“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并且主张实行代议制，使“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一切他们自己所不能做的事情”；行政权应该掌握在国王手里；司法权必须独立。这三种权力和机构必须分立而又互相钳制，形成权力制衡。如果立法权与行政权都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构手里，如果司法权不同其他两种权力分立，“自由便不复存在”，因为“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由此可见，孟德斯鸠提出分权理论，是旨在向封建专制统治者要求分享政治权力，同时也是为了保障政治自由的需要，因为孟德斯鸠说得很清楚，“政治自由是通过三权的某种分野而建立的”。至于在资产阶级国家建立以后，把孟德斯鸠的





分权理论作为资产阶级政体构成和国家机器三种权力互相制衡的理论依据,更说明了这一理论的影响深远。

孟德斯鸠非常重视法律的作用,他的法律思想的基本点是主张以法治代替人治,防止暴君专制独裁,保障自由。他十分强调法治的重要性,他认为,如果没有法治,国家就会腐化堕落,法治是国家的灵魂。各国的法律和各自的地理环境、气候、国土面积、宗教、人口、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都有关系,而政体原则对法律的影响最大。孟德斯鸠把法分为两类,即自然法与人为法。孟德斯鸠强调,只有实施有效的法律,才能保障公民的自由,指出:“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我们可以有一种政制,不强迫任何人去做法律所不强制他做的事,也不禁止任何人去做法律所许可的事。”孟德斯鸠对自由的解释颇为深刻,在他看来,没有一个词比“自由”具有更多的含义,所以“自由”这个概念绝对不可滥用,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自由仅仅“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自由既受法律保障,也受法律约束,自由以守法为前提。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那些提倡和鼓吹什么“绝对民主”和“绝对自由”的人,要么是出于无知,要么是别有用心。



二、《论法的精神》的故事



《论法的精神》是孟德斯鸠最重要的、影响最大的著作，也是一部综合性的政治学著作。全书分为六卷。该书中提出的追求自由、主张法治、实行分权的理论，对世界



范围的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很大影响,被载入法国的《人权宣言》和美国的《独立宣言》。

山雨欲来风满楼

孟德斯鸠生活在法国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前半期,时值法国腐朽的封建主义和君主专制发展到最高峰正要急剧转向没落的时代,也就是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风暴席卷法国的前几十年。当时法国的统治阶级是封建主阶级,它包括贵族和高级僧侣两大社会集团。专制的国王政府就是这个阶级的专政机关,其余则是“第三等级”,包括各阶层的居民,其中除了资产阶级和农民之外,还有手工业者和尚未形成为独立阶级的手工工场工人。

这时法国封建主阶级和专制政府对广大人民的压迫可谓是无所不用其极。宫廷和贵族的奢侈生活就建立在苛捐杂税和残酷剥削之上,再加上长期的战争、饥馑、疫病,真是民不聊生。受到封建主阶级榨取的农民和受到重税压迫、饱受创伤的资产阶级,尤感切肤之痛。农民起义,此伏彼起,种种迹象表明当时的政治、经济危机已非常尖锐。那位说“朕即国家”的专制主义代表者

路易十四(1638—1715)也已预见到,在他之后就是“洪水滔天”!

但是这个时期,起义农民并没有力量单独推翻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以重利盘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资产阶级在专制主义之下虽被压迫,但仍有发财的机会,所以它不能是激进的革命者。

这就是孟德斯鸠所处的时代。

到了18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在法国逐渐展开,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和专制主义愈加势不两立,革命时机才进一步成熟。

在这个时期有三种情况值得说明。第一是某些先驱哲学思想的存在,尤其是英国培根的实验主义和法国笛卡尔的理性主义。第二是同时代的进步思想家的活动。这时期站在新兴资产阶级立场上的进步历史学家、科学家、哲学家、作家、进步人士等,都先后站出来抨击封建主义的腐败社会秩序,或提出新的初期资产阶级的社会理想。第三是作为人类近代史的开端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的传布。这个革命产生了新的社会形态,在那里取得了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思想便自然地传布到毗邻的法国。这些情况,作为意识形态方面的时代背景,对孟德斯鸠的思想产生了特别显著的影响。



廿年怀胎终有成

孟德斯鸠在发表了《罗马盛衰原因论》之后,仅休息了两三个月,在1734年年底就决定全力以赴写一部政治法律理论的巨著,但事实上,他很早就开始为这部巨著做准备了。孟德斯鸠做出这样的决定,也许并不令人惊讶,但的确是他一生的转折点。做这个决定,经过了无比艰巨的努力并最终大功告成,确实令人赞赏。

毫无疑问,进行这样一部大部头的创作是一项极其艰巨的工作。这将不仅仅是将作者头脑中固有的想法诉诸笔端的问题。若为成见所左右,则既愚蠢,更有失严谨。孟德斯鸠在《波斯人信札》一书中就曾对成见痛加斥责。但是他自己也有先入之见,除非经过验证,否则亦属成见之列。他曾写道:“‘老师亲口这样说的’,永远是患者的蠢话。”无论何种宗教,无论哪个国家,无论哪种文明,乃至基督教本身,都不能视作天经地义的典范。所有文明都必须加以检验,必须以开放的态度加以分析;所有文明的一切方面,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科学的,都是他关注的领域。浅尝辄止地加以概括是毫无价值的,必须以详尽的文献为佐证。为此,他已经收集了一批令人羡慕的藏书,其中一部

分是祖传下来的珍品,他自己也陆续添购了许多。

孟德斯鸠不仅要搜集资料,还要记录和分类,他不是用卡片,而是用笔记本。这本笔记本被后世称为《札记》,这是一本内容不拘的笔记,孟德斯鸠周游各国时随身携带,因而其中记存了各种各样的资料,尤其是有许多从英国报纸上剪辑和摘录下来的文章。但是,总的来看,这本笔记不似《随想录》那样与他的阅读有关,《随想录》主要是孟德斯鸠认真研读时所作的笔记,此时孟德斯鸠已开始记第二本。实际上这是一个资料库,存放着以后可能有用的资料,其中大部分是从以前的著作中摘下来的,他显然希望以后能重新利用,因为他不愿毁弃任何资料。《随想录》其实就是一个临时的思想库。

孟德斯鸠很久以前便已养成了阅读时作摘录的良好习惯。青年时代,在他的《法学札记》中,他就大量应用这种方法。

1734年末,孟德斯鸠决定动笔撰写《论法的精神》。但是,他在来往书信中对此事丝毫不曾提及,直到1741年末才透露这部著述的进展情况。在给巴尔博的信中,他谈及自己奋力写作的情形:

我正在写作《论法的精神》,每天工作8小时,这



部书篇幅很大。我觉得除了写这部书之外,用于其他工作的时间都是浪费。此书将有4卷12开本,……我对此充满热情;我是自己的第一位欣赏者,不知道是不是最后一位。

到了1742年初,他宣布完成了18章,其余6章已大致准备就绪。

已完成的18章并不是第1至18章。打头的是第3章,接着是第5、8、9、11、14、15、17、20、21、24等各章,另外还有插在中间的几章。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喟然叹道,倘若双目无疾,他能完成多少有意义的事业啊!重返波尔多后,他将让巴尔博先睹其手稿。又稍晚一些时候,在一封日期不全的信中,他宣布已完成19章。

1743年9月他回到吉耶讷。后来再次提及此书,是在几乎一年以后给加斯科的信中。他向加斯科吐露,说他不再像在巴黎时为应酬晚宴而分散精力,因此写作进展神速。的确,他正在从巴黎与一位新秘书一起返乡之后,开始了对整部著作从文体、论题直到结构安排,进行系统修改的工作。1747年6月底,他写信给莫佩尔蒂说:“感谢上帝,历时许久的著作终于完成了。”他说这话的时候像孩子放学时那样兴高采烈。

孟德斯鸠说他花费了整整二十年才写就《论法的精神》一书,其实远远不止二十年。他为了撰写《论法的精神》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孟德斯鸠为达到既定目的而百折不挠的精神和他高超的组织能力,在他那个时代和他的国家里,也许只有狄德罗的《百科全书》可与之媲美。

“暴风雨将向你的著作袭来”

像《论法的精神》这样一部具有鲜明革命性的著作,在当时,是根本无法通过严格的书报检查而在法国出版的。因此,他不得不借助其他朋友的力量在国外出版该书。

1747年夏,有一位名叫皮埃尔·缪的瑞士外交官来到巴黎,孟德斯鸠与他会面时,问他是否愿意为自己的新作安排出版事宜。这位外交官欣然答应,并将手稿亲自带到了日内瓦。同年10月,这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巨著问世了。

《论法的精神》的出版,轰动一时,极受读者欢迎,在短短的两年内(1748—1749年),连续印行了22版,并很快被译成多种外文出版。

但是,它的出版也引起了轩然大波。学术界、政界、



宗教界对它毁誉不一。围绕着它展开了一场异常激烈的争论。

孟德斯鸠的朋友们几乎异口同声地赞赏他的这部新著。德·唐森夫人在1748年11月11日和12月2日写给孟德斯鸠的信中,盛赞此书集哲学、理性及仁爱之大成,而瑰丽的文采更为博大精深的学识锦上添花。爱尔维修称此书是“世界上最伟大、最杰出的著作”。一些与孟德斯鸠素昧平生的人也对此书赞不绝口。例如,有



《论法的精神》出版后,毁誉不一。有人告诉孟德斯鸠:“暴风雨将向你的著作袭来。”

一位名叫德·勃劳斯的人,在读完此书后写信给朋友说:“啊,妙极了,难以计数的想法,无与伦比的热情,鞭辟入里的论述,崭新的、闪光的思想!”在法国国外,也有不少赞赏此书的人。孟德斯鸠的一位意大利朋友塞拉蒂在读完此书后,于1749年2月18日从比萨写信给他,高度赞扬此书。同时,他也向孟德斯鸠通报了他从巴黎得到的一个令人不安的信息:“暴风雨将向你的著作袭来。”

果不其然。过不多久,与孟德斯鸠为敌的事件真的发生了。

首先发难的是耶稣教会教士德·普莱斯神甫。他在1749年4月出版的《特雷沃杂志》上,以公开信的形式发表了一篇评论《论法的精神》的文章,文中除对此书加以恭维之外,还议论了该书触犯宗教的一些章节,同时反对孟德斯鸠对一些重要社会现象的看法。

同年早些时候,出版了一部匿名发表的著作——《关于〈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若干部分的见解》。据传说,此书的作者是金融家克洛德·德比内。他对《论法的精神》竭尽篡改歪曲之能事,对孟德斯鸠及其理论进行了猛烈的攻击和责难。不过,对孟德斯鸠的这场进攻很快就流产了。这部错误百出、内容浅薄的书最多只印了8套,而其中大部分都由作者收回并销毁了。



1749年10月9日，詹森教徒德·拉罗什神甫写了一篇文章，对《论法的精神》一书进行恶毒攻击。他指责孟德斯鸠自始至终力图使宗教名声扫地，认为他对气候、多妻制、离婚、高利贷、独身主义等一系列问题的见解，都表现出其反宗教主义的观点。这位神甫对孟德斯鸠的新著所扣的大帽子是：《论法的精神》反对耶稣基督的宗教，也同样反对政体的正确准则。

对于上述那些恶毒攻击，孟德斯鸠在公共场合并未表现出不安和烦恼，他显得泰然自若、毫不介意。但在私下里，他却并不等闲视之，而是认真对待。为此，他撰写了《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一书，于1750年2月匿名发表。书中出版商的名字巴里约和出版地日内瓦也都是假的（其实，出版地是巴黎）。他在书中明确宣称：他之所以撰写此书，乃是由于某个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对他进行了诬陷和攻击，指责他是斯宾诺莎主义者和自然神论者。他逐一反驳了这些指责，同时，他也拒绝接受说他没提原罪的批评，因为《论法的精神》是一部政治学专著，而不是神学专著。此外，他还对那些被斥责为异端邪说的比较次要的具体问题，诸如多妻制、离婚、气候影响、宗教宽容、高利贷、独身主义等等问题，也都一一作了十分巧妙的回答。在书的最后部分，他向那些攻击他的人说了这样一句话：

“评论鸿篇巨著不能只凭热情,还得靠学识。”《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一书是孟德斯鸠晚年的成功之作,它文笔流畅优美,说理严谨深透。而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它充分表现出作者对信念坚定不移的态度和对压力决不屈服、毫不妥协的斗争精神。其所以会如此,除了作者本人的高度成熟之外,也许正是由于那些攻击者们的责难激发了他的斗争勇气,从而使他在书中坚决维护自己的全部观点,既不作任何修改乞讨,又不加以撤回,更不对任何论敌表示让步。

不难预料,孟德斯鸠的这种态度,势必引起批评者们的不满,招致更加猛烈的攻击。1750年2月16日《特雷沃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对《为〈论法的精神〉辩护》进行了指责。过不多久,同年4月21日和5月1日《教会新闻》上分别发表了詹森教徒罗什的两篇文章,作者谩骂孟德斯鸠是渎神之人,是一个满嘴喷出亵渎之词的人,并指责他是斯宾诺莎主义者。

但在这时,站出来支持孟德斯鸠的也不乏其人。首先是大名鼎鼎的伏尔泰。他虽然不是孟德斯鸠的朋友,但在这场两军对垒的争论中他们有着共同的敌人,于是他毅然站出来,成了正在奋勇抗争的孟德斯鸠的暂时的盟友。1750年5月14日,他出版了一本带有讥讽意味标题



的小册子《向一位仁慈者的衷心感谢》，在这本小册子中，他对詹森教徒极尽嘲讽之能事，而对孟德斯鸠则备加赞誉，说他的信仰是以理性为基础的。另一个站出来支持孟德斯鸠的人是《当今书刊评论》杂志的主编艾里·卡特林·弗雷隆，他称《论法的精神》是一部博大精深的著作，认为那些力图诋毁它的人只是在徒劳地追求一个毫无用处的目的。此外，还有几篇为《论法的精神》辩解的文章。直到1751年还出现一些参加争论的文章。其中一篇题为《写在〈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之后》，作者是孟德斯鸠的朋友、新教徒拉博德尔，他对孟德斯鸠的敌手进行了攻击，高度评价了《论法的精神》，赞颂它是人类的胜利、天才的杰作和政治家的《圣经》。

自从《论法的精神》一书于1748年10月问世以来，围绕着它所展开的这场激烈争论整整延续了三年多。《论法的精神》一书的影响越出了国界，孟德斯鸠的声望在国外与日俱增。意大利人卡塔内奥在他的著作《法的起源、力量及真正的精神》中对孟德斯鸠赞赏备至。佛罗伦萨人贝尔托里尼专门撰写了《〈论法的精神〉辨析》一书。丹麦人霍尔贝格在其《略论〈论法的精神〉的若干见解》中表达了他对孟德斯鸠及其新著的敬仰和赞赏之情。《论法的精神》一书在奥地利广为传阅，而在英国议会里则被当做权

威著作加以引用。

书味如禅彻底参

大学士苏东坡参禅论道就“未参前”、“参禅时”、“参禅悟道后”三偈表明心得。未参禅前的境界是：“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参禅时的心得是：“庐山烟雨浙江潮，未到千般恨不消。到达原来无别事，庐山烟雨浙江潮。”及至参禅悟道以后的心境则是：“溪声尽是广长舌，山色无非清净身。夜来八万四千偈，他日如何举似人。”苏东坡参禅的三个层次和青原行思禅师说的参禅三个阶段有异曲同工之妙：“参禅前看山是山，看水是水；参禅时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参禅后看山仍是山、看水仍是水。”这就是参禅的最高境界。它的哲理意味在于，认识事物的表象是很容易的，但要真正把握其内在本质，也即精髓，不下一番苦功实难达到。然而，如能达到这种最高境界，便无往而不胜。孟德斯鸠就是这样一个努力探寻法律最高境界的人。

翻开《论法的精神》，我们不难发现孟德斯鸠一生中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悟，并从中领悟到其理论真正的精华。孟德斯鸠是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期启蒙运动



的杰出代表,又是法国资产阶级著名的法学家。《论法的精神》是其一生重要的著作,当时的伏尔泰把此书推崇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论法的精神》一书,虽囿于时代的限制,在思想上有其局限性,但在资产阶级的法学著作中,可称之为具有独特风格的百科全书,也是资产阶级法学最早的古典名著。这部著作,对于18世纪欧美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准备和实践,起着思想准备和理论指导作用,从而也为资产阶级建立法律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

孟德斯鸠把自己的代表著作称之为《论法的精神》,其含义是什么呢?他回答说:“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和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

孟德斯鸠认为,只有从上述法的精神中才能解决自然法与人为法之间的关系,才能进行各种法律分类。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他列举了不同历史时代、不同民族、不同

社会政治制度的历史事实和法律文献，论证某一类型法律制度产生的共同原因。同时，他不仅仅停留在寻找某些共同原因这一层次上，而且还试图建立某些原则。他说：“我建立了一些原则。我看见了：个别的情况是服从这些原则的，仿佛是由原则引申而出的；所有各国的历史都只不过是由这些原则而来的结果；每一个个别法律都和另一个法律联系着，或是依赖于一个更具有一般性的法律。”

从寻找某些共同原因到建立某些原则，在孟德斯鸠法律思想发展中是一个不同的阶段。从他的思想动机和目的来看，所谓建立的某些原则，就是指的一种理性的法则，这种法则能主宰一切、支配一切。凡是根据这些理想法律原则所建立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就是正义的；反之，就是不正义的。他强调“我并没有把政治的法律和民事的法律分开，因为我讨论的不是法律，而是法的精神，而且这个精神是存在于法律和各種事物所可能有的种种关系之中”，并断言法律是代表整个人类的，是人类正义的表现，法律为整个社会利益服务，而不是为某一个阶级利益服务，不是为一部分居民的利益服务。

由此可见，孟德斯鸠与其以前的法律学者主要满足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不一样，他力图从法律以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去研究法的精神，从社会的进



步去探求这种精神在政治、法律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规律，并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探求法律的精神实质，也即探求法律的最高境界。实际上，他所努力寻找的法的精神，首先从宏观上讲，应是一种存在于所有法律当中的价值观念，即人类正义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适用于一切法律当中。简言之，在孟德斯鸠看来，法的主要精神就是正义，法律应是正义的化身。他的这种思想，对资本主义法律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的价值是被普遍接受的。虽然人们对公正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作为价值，公正应在法律之上，而不是相反。

公正也是司法追求的最终目标。英国著名法学家丹宁勋爵说：他作为法官的“基本信念是，法官的作用就是在他面前的当事人之间实现公正”。

司法公正为何如此重要？培根有句名言：“一次不公的（司法）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

那么司法的最高境界是什么？对法律表面的、肤浅的理解，并在司法实践中机械套用，这是“未参禅”或“参禅有所悟”时的一般境界；深刻理解法律精神，把握其内涵，并能熟练运用法律于办案中，在当事人之间真正实现公

正,这才是司法的最高境界。但凡高水平的法官,追求的就是这种境界。裁判结果是不可能做到让双方当事人满意的,因为总会有败诉的一方(即使胜诉的一方也会有不满意的地方)。然而,努力做到裁判公正,不使当事人有不公正的感觉(即输得服气),却是法官可以做到的事情。在司法实践中,当法律的规定很明确时,简单地套用法律进行裁判,一般水平的法官都能做到,这时法官只需将案件事实输入法律这部机器里,就可以输出判决书来。瞧!多么省心。这是一般法官所想追求的结果,但这种结果绝不是一个高素质的法官所要追求的司法境界,因为这样做体现不出其应有的司法水平,也不等于就做到了裁判公正。尤其当法律规定不明确甚至存在漏洞时,如何在当事人面前实现司法公正,对法官来讲既是一个难题,也是体现其高超办案水平的时候。凡是一流的法官,这时就像禅师一样,在努力追求一种境界,他要准确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给当事人一个公正的裁判。要达到这样的境界实属不易,需要长期的磨砺和坚韧不拔的精神,需要法官对真理孜孜不倦的追求;需要法官拥有除法律之外的渊博知识,成为知识上的“贵族”;需要法官为追求公正的崇高理想,必须长期坚守自己的信仰,做到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成为道德上的“贵族”。



孟德斯鸠认识到法律经常会和感情发生联系，有时会产生冲突。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他认为，法律不能走过了头，只从感情出发。司法实践中，当法律与情理相冲突的时候，执法者往往感到困惑和棘手，也最容易使其对具体而明确的法律规定视而不见，“制定”一个例外，以情代法作出裁判。这种自由裁量权的随意行使，实际上否定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本就不是一种“衡平”或“正当背离法律”的方法。孟德斯鸠认为，如果对法律制定例外的规定，实际上就破坏了法律的原则的规定，其结果后患无穷。

情理因素要不要考虑？法官在裁判时肯定要考虑，但是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是首要前提，不能为了个别案件裁判合乎情理而损害整个法治的尊严。法官在遇到法与情冲突的时候，并非毫无良策，只有舍弃法律规定的唯一办法，在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是可以找到妥善解决此类问题的办法的。

他在论述法的精神时指出：“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可见，孟德斯鸠又在微观上寻找法的精神，他认为，每一类型的法律，其立法的目的又是各不相同的。“不应当把法律和它所制定的目的分开来谈”，“不应

当把法律和它制定时的情况分开来谈”。

在司法过程中,法官遇到法律规定不明确时,就要思考立法者设立该法律或法条的目的和原意是什么,努力探寻法律深层次的含义,从立法目的的角度来正确解释法律,以正确适用法律作出公正裁判。尤其“当采用文义解释或其他解释方法,得出两个不同的解释意见而难以判断哪一个解释意见正确时,应当采纳其中最符合立法目的的解释意见”。“法律的目的,不仅是法院解释法律的标准,也是评价和判断法院判决是否妥当的标准。”

博大精深的《论法的精神》在世界法学发展史上的地位独特而重要,在某些方面是无可比拟的。首先,它一改古典自然法学派通告的逻辑演绎的建构体系的方法,把法置于自然和社会的极其宏大的横断面上,在法和诸多事物的关系中来探讨法的本质、本源、规律和准则。孟德斯鸠娴熟地运用了历史的、归纳的、比较的等多种方法,从而使自己的法学论著具有了空前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这对紧接其后的卢梭和下一个世纪的实证法学派有着直接的影响。其次,《论法的精神》充分吸收了此前一切思想家关于分析和制衡的思想,改造了英国洛克的分权理论,建立了近代最完善的三权分立的政体模式。再次,孟德斯鸠在近代自然法学派当中,最充分地论述了政制与自由、



法治与自由、部门法与自由等一系列问题,这些共同构成了具有学术和实用价值的资产阶级政治法律原则。最后,孟德斯鸠对法的精神的界定和对与法有关的诸多因素探讨,大大拓展了法学研究的视野,丰富了法学理论体系。因此,孟德斯鸠被认为是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上最富有造诣、最杰出的思想家之一。

《论法的精神》的作用和影响广泛而深远。在历史上,它充当了资产阶级早期的政治纲领,为其提供了政治法律原则。法国1789年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和1791年的《人权宣言》当中众多的政治法律条文,都是《论法的精神》所阐述过的。美国的开国元勋们深悉《论法的精神》,1787年生效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使分权理论第一次在实践中得到完全的运用。此外,《论法的精神》还于19世纪末漂洋过海来到东方,影响了我国的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一大批资产阶级政治家和理论家。在当代,不仅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会也不能完全抛弃孟德斯鸠阐发的许多政治法律原理原则,就是我们,也应该在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过程中,汲取《论法的精神》中值得借鉴的因素。

《论法的精神》就像储藏百年的老酒,醇厚甜美,值得细细品味。下面,请大家跟我一起来欣赏吧。



三、请品这瓶老酒



第一卷导读

著者在本卷中着重论述了法律的定义、法律和政体的关系、政体的种类以及它们各自的原则。著者以大量的



史实细致入微地论述了法律的起源和发展，以及在人类长河中留下的印记，富有哲理地分析论证了不同政体的国家对法律的理解、运用和具体实施过程，以及它们各自的原则。本卷应该理解和思考的重点是：三种政体原则与教育、立法、民法、刑法、奢侈与节俭的社会风尚等社会机制和现象之间的关系。另外，三种政体原则的腐败因素也是读者应该认真分析，着力探询和深刻领会的重点。因为历史的局限以及著者本身所处的阶级立场，本卷中某些史实的运用和论证观点读者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辨别，进而从中获得有益的启示。

话题一：孟德斯鸠的自然法理论

孟德斯鸠开卷第一章便论述了自然法，以此表明自己沿着古典自然法学派先驱所开辟的道路前进。孟德斯鸠说：“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因而，“法”这一概念在孟德斯鸠看来，具有非常宽泛的意义。正是在这种宽泛的意义上，可以把法区分为自然法、人为法和神为法。

孟德斯鸠说：“在所有规律之先存在着的，就是自然法。”那么如何认识自然法呢？他像其他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人物一样，把目光投到社会建立以前的人类，认为自然

法就是人类在自然状态之下所接受并遵循的规律，它们是单纯渊源于我们生命的本质，根源于人类的理性。人最初的思想是如何保存自己的生命，然后才能去推究生命的起源。在这种状态下，每个人都有自卑感，几乎没有平等的感觉，因此，他们并不想互相攻打，和平应当是自然法的第一条。在这点上，孟德斯鸠反对霍布斯的人类在自然状态下互相征服的观点，因为权力和统治的思想是由许多其他的思想所组成的，并且依赖于许多其他的思想的，因此，互相征服不会是人类最初的思想，而只有建立了社会以后，人类才有互相攻打和自卫的理由。正基于此，人类感到软弱，又感到需要，所以自然法的第二条就是促使他去寻找食物，只有找到足够的食物才能保证其个体的延续，保证生命的存在。自然法的第三条是相互之间经常存在自然的爱慕，因为畏惧使人逃跑，但是互相畏惧的表现却使人类互相亲近起来；同类的动物走近时的快乐诱使它们相互亲近；而且两性由于彼此间的差异而感觉到的情趣也会增加这种快乐。人类除了最初的感情外，又逐渐得到了知识，这样，人与人之间便产生了第二种联系，这是其他动物所没有的，因此，他们有了一个互相结合的新理由，愿意过社会生活，这便是自然法的第四条。



话题二：人为法是如何产生并包括哪些内容

也正是自然法的第四条即“愿意过社会生活”这一准则在自然法和人为法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人类自然而然地组成社会之后，便立即失掉自身软弱的感觉，于是存在于他们之间的平等消失了，战争状态开始。

国与国、人与人之间的战争状态使得人类的法律得以建立起来。在人类生存的这个世界上，有不同的人民，而人类在不同人民之间的关系上是有法律的，这就是国际法，其基本原则是各国在和平的时候应当尽量谋求彼此福利的增进，在战争的时候应在不损害自己真正利益的范围内尽量减少破坏；社会是应该加以维持的，作为社会的生活者，人类在治者和被治者的关系上也是有法律的，这便是政治法；此外，人类在一切公民的关系上也有法律，这就是民法。

神为法，即是宗教规范。

说到这里，我们得关注一下自然法、人定法和神为法这三者的关系。自然法是永恒不变的，是人为法的基础，但是应该严格区分两者的界限，自然法有自然法的范围，人为法有人为法的范围。同时，应该由人为法规定的东西就不应该由神为法规定，应该由神为法规定的东西

也不应该由人为法规定。

古典自然法学派用人的理性取代神的理性作为这个世界运转的基础,它不同于古代的“自然理性”,把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而是表现出对人的崇尚和关怀以及反对神的意志和专制君主反复无常的一己意志的统治。孟德斯鸠也是如此。要想进入启蒙思想家的行列,就必须握有自然法这个强有力的武器。但和其他启蒙思想家不同的是,孟德斯鸠并不认为人为法是严格服从于自然法的,人类在政治社会建立之后自然法和人为法可以同时并存,而且各有自己的适用范围。

话题三:到底什么是法的精神

孟德斯鸠一改前人就法律条文而解释法律条文的方法,把对法律的审视往前更推进了一步,不仅仅停留于此,而是更深入地挖掘法律文本背后的东西,而这些因素与法律的制定、实施、修改、存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不得不说他的这种思想是极其具有远见的。

孟德斯鸠认为,法律,在它支配着地球上所有人民的场合,就是人类的理性;每个国家的政治法规和民事法规应该只是把这种人类理性适用于个别的情况。所以,为某一国人民而制定的法律,应该是非常适合于该国的人民



的，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竟然能适合于另外一个国家的话，那应该是一种巧合。

因此，法律的制定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当然，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孟德斯鸠所谓的“法的精神”，就是由这些关系综合起来所构成的。

话题四：孟德斯鸠是如何认识政体性质

及其与法律关系的

孟德斯鸠认为，要想考察法律的精神就必须首先研究法律同每一种政体的性质和原则的关系。因为政体的原则对法律有最大的影响，所以先要好好地认识它。而一旦论证了这些原则之后，便能够很清晰地看到法律从这些原则中引申出来，正如水从泉源中流出一样。在这个基础上再进行细致研究将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孟德斯鸠认为政体分为三种：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将政体分为

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并对这几种政体进行了定义：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个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

共和政体又根据不同情况分为两类，当共和国的全体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民主政治；当共和国的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贵族政治。在这两种不同的政治里，分别会产生不同的法律。

在民主政治里，人民在某些方面是君主，在某些方面是臣民。而人民要想成为君主，就只有通过选举，因为选举表现了人民的意思。因此，在这种政治之下，建立投票权利的法律，即规定应怎样、应由谁、应为谁、应在什么事情上投票，就是基本法律，这一点非常重要。选举出君主之后，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民应该做他所能够做得好的一切事情，而那些自己做不好的事情，就应该让代理人去做，而代理人必须是人民自己指派的，他们其实就是所谓的官吏。要想做到真正的选举，还必须把人民分为某些等级，使各个等级都能够反映自己的诉求，因此，在共和国里，选举权人的划分是一项基本法律。另外，进行选举的



方式也是一种基本法律,孟德斯鸠认为,用抽签的方式进行选举是属于民主政治的性质,用选择的方式进行选举是属于贵族政治的性质。民主政治下还有一条基本规律,那就是只有人民才可以制定法律。

贵族政治最高的权力是掌握在某一部分人的手中,就是这些人来制定并执行法律。而其他的人和这些人的关系,则像君主政体中臣民和君主的关系一样。但是在共和国里,如果一个公民突然取得过高的权力,那便将产生君主政体或者更甚于君主政体的情况。因为在君主国里,有满足政制上需要的法律,或是同政制相适应的法律,君主受到政体原则的控制。但是在共和国里,当一个公民获得过高的权力时,则滥用权力的可能也就更大,因为法律未曾预见到这个权力将会被他滥用,所以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对此也没有做任何的准备。所以为了防止某个人权力过大现象的出现,就要制定相应的法律以资补救,那就是一切官职。如果权力大,任期就应该短,所以多半的立法者把任期定为一年。长于一年,便有危险;短于一年,便和事物的性质相违背。孟德斯鸠认为:“最好的贵族政治是没有参与国家权力的那部分人民数目很少,并且很穷,那么,占支配地位的那部分人民就没有兴趣去压迫他们了。”所以说,贵族的家庭应该尽量平民化。贵族政治越是

近于民主政治，便越是完善；越是近于君主政体，便越不完善。而最不完善的贵族政治，就是处于服从地位的那部分人民是处于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民的私人奴隶。

君主政体的性质，指的是由单独一个人依照基本法律治理国家的那种政体的性质。在君主政体里，君主就是一切政治与民事的权力的泉源。有基本法律了，就必须有“中间的”途径来施行权力，因为如果一个国家只凭一个人一时的与反复无常的意志行事的话，那么这个国这便什么也不固定，其结果将是没有任何基本的法律了。而这个最自然的中间的、附属的权力，就是贵族的权力，贵族在一定方式上是君主政体的要素。君主政体的基本准则是：没有君主就没有贵族，没有贵族就没有君主。但在没有贵族的君主国里，君主将成为暴君。由此看来，在君主国里，贵族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只有中间阶级也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一个法律的保卫机构，这个机构的作用就在于法律制定时便颁布法律，在法律被忘掉时，则唤起人们的记忆。这个机构在多数国家里由国会来充当。

专制政体的国家里没有任何基本的法律，更没有法律的保卫机构。但由于专制权力的性质的关系，施行专制统治的单独个人也同样地用一个单独个人去替他行使他的权力，而这个人往往就是宰相，因此，在专制政体里，设



置一个宰相,就是一条基本的法律。在专制国家里,做君主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孟德斯鸠举例说:“据说,有一个人被选为教皇,深感自己不能胜任,起初竭力推辞,后来,他接受了这个职位并且把一切事务都交给他的侄子去办。就职不久,他惊讶道,我从来未想到当教皇是这样容易。”同样的,东方的君主也是如此,刚登基时,他们心里忐忑不安,害怕治理不好国家,但当他设立了一个宰相的时候,“他们便在后宫放纵最兽性的情欲;在一个颓唐的朝廷里,他们遵循着最愚蠢的反复无常的癖好,他们从来就没有想到当君主是那样容易的”。

话题五:孟德斯鸠所说的三种政体

各自的原则是什么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应该明白,政体的性质和政体的原则是有区别的:政体的性质是构成政体的东西,而政体的原则是使政体行动的东西。一个是政体本身的构造;一个是使政体运动的人类的感情。如前所述,共和政体的性质是:人民全体或某些家族,在那里握有最高的权力。君主政体的性质是:君主在那里握有最高的权力,但是他还必须依据既成的法律来行使他的这一权力。专制政体的性质是:一个单独的个人依据他的意志和反复无常的爱好在那里治国。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在一个平民政治的国家里,需要一种动力,那就是品德。孟德斯鸠说:“所谓品德,在共和国的场合,就是爱祖国,也就是说,爱平等。这不是道德上的品德,也不是基督教上的品德,而是政治上的品德。它是推动共和政体的动力,正如荣誉是推动君主政体的动力一样。”

平民政治需要品德,贵族政治也需要品德;不过贵族政治并不像平民政治那样绝对地需要品德。人民和贵族的关系,正像臣民和君主的关系一样。人民是受法律拘束的,所以贵族政治下的人民比民主政治下的人民较少需要品德。那么贵族受什么样的拘束呢?那就是节制。节制是贵族政治的灵魂,当然这里所指的是那种以品德为基础的节制,而不是那种出自精神上的畏缩和怠惰的节制。

君主国家的生存并不依赖爱国心、追求真正光荣的欲望、舍弃自己、牺牲自己最宝贵的利益,以及我们只听说的古人所曾有过的一切英雄的品德。在君主国里,法律代替了所有这一切品德的地位,人们对品德是没有任何需要的,国家也不要求人们具备这些品德。因此,品德绝不是君主政体的原则。君主政体缺少这一个动力,但是它却具有另一个动力,这就是荣誉。孟德斯鸠说:“所谓荣誉就是每个人和每个阶层的成见。它代替了我所说的政治



品德,并且处处做品德的代表。在君主国里,它鼓舞最优秀的行动;它和法律的力量相结合,能够和品德本身一样,达成政府的目的。”

从前面我们了解到,共和国需要品德,君主国需要荣誉。那么专制政体需要什么呢?它绝对不是品德,也不是荣誉。因为在那里,人人都是平等的,没有谁认为自己比别人优越;在那里,人人都是奴隶,已经没有谁可以和自己比较一下优越了。所以对于专制政体来说,品德是不需要的,而荣誉则是危险的东西,它所需要的是恐怖。在专制政体下,君主把大权全部交给他所委任的人们,而那些有强烈自尊心的人,就有可能在那里进行革命,所以被委任者就要用恐怖去压制人们的一切勇气,去窒息一切野心。

话题六:孟德斯鸠论教育的法律与政体的原则的关系

孟德斯鸠对教育问题是非常关注的,在著作中他辟出专章来论述教育问题。他把社会看作一个“大家庭”,每一个个别的家庭都是这个社会大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前者应当受后者的支配。作为社会的成员,每个人都是必须接受教育的。他把教育提高到法律的重要地位,说:“教育的法律是我们最先接受的法律。”

在孟德斯鸠看来，教育的法律是受政体的原则制约的，它应该和政体的原则相适应。因此，教育的法律在各种政体之下是不同的。“在君主国里，教育的法律的目的应该是荣誉；在共和国里，应该是品德；在专制国里，应该是恐怖。”可见，在这里，孟德斯鸠已明确认识到，教育不能脱离政治，教育必须为政治服务。

孟德斯鸠在论述君主国的教育时，特别强调社会教育的重要性。他指出，在君主国里，人们接受主要教育的地方绝不是教育儿童的公共学校，而是社会。社会乃是教给人们所谓荣誉的学校。荣誉乃是众人的教师，它引导人们前进。君主国的教育就是要使受教育者成为具有强烈荣誉感的人。因此，君主国的教育要求便是下面三件东西：“品德，应该高尚些；处世，应该坦率些；举止，应该礼貌些。”孟德斯鸠指出，在君主国里，人们的品德往往是自私的。“人们使我们看到的品德，往往是关于我们对自己所应负的义务，而关于我们对他们所负的义务方面则较少。这些品德，与其说是召唤我们去接近我们的同胞，不如说是使我们在同胞中超群出众。”因此，在君主国里，“判断人的行为的标准不是好坏，而是美丑；不是公道与否，而是伟大与否；不是合理与否，而是非凡与否。”因此，在君主国里，就必然会出现一些为卑劣行为辩护的怪现



象：“如果不是法官把它们合法化，就是诡辩家替它们提供理由。”例如，对妇女献殷勤，如果是同爱情的思想或征服的思想相结合的话，是可以容许的。再如，施用权谋术数，如果是同胸襟的伟大或事业的伟大的思想相结合的话，是可以容许的；在政治上施用狡诈是无损于荣誉的。还有，为了求取富贵而去阿谀奉承，这也是荣誉所不禁止的。

孟德斯鸠指出，君主政体的教育所要求的处世应坦率，绝不是因为爱真实。人们之所以要真实，是因为“一个习惯于说真实话的人，总显得大胆而自由”。“显得他是专以事实为根据的，而不是随和别人对事物的看法。”孟德斯鸠认为：只有老百姓的坦率，其目的才是“真实与质朴”。

君主国的教育之所以要求人们举止要有几分礼貌，那是“来自想出人头地的欲望”。因为，那些不遵守礼节的人，会得罪一些共同生活的人们，从而失掉社会的尊重，以致不能有所成就。“礼貌使有礼貌的人喜悦，也使那些受人以礼貌相对待的人们喜悦，因为礼仪表示着一个人是朝廷中的人物，或者应当是朝廷中的人物。”孟德斯鸠说，朝臣是喜欢“矫饰的尊贵”的。因此，朝廷里各种东西的风味都很讲究。“这是由于长期习惯从巨富而来的浮

华；由于逸乐的多样性，尤其是由于对逸乐的烦腻；又由于幻想、嗜癖的纷繁，甚至混乱。”

孟德斯鸠指出，上面所有这些都是君主国教育的目标。君主政体的教育就是要培养所谓文质彬彬的君子，也就是具有这种政体所要求的一切特质与一切品德的人。还有，君主国的教育的目的，就是灌输忠君思想，就是培养“为君主服务”的人。“在君主国里，法律、宗教和荣誉所训示的，莫过于对君主意志的服从。”荣誉所要求于贵族的，也“莫过于为君主作战”。孟德斯鸠强调说，在君主国里，无处不为荣誉所浸渍，它渗入到人们各式各样的想法和感觉之中，甚至于成为指导人们行为的原则。君主国家的教育应当适应荣誉的最高规律，激励人们的荣誉感，努力提高人们的心智，培养具有强烈荣誉感的人。

孟德斯鸠对于专制政体的教育也发表了许多精辟的论断。这些论断是他抨击封建专制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专制国家的教育所寻求的是降低人们的心智。”这就是说，要培养人的奴隶性。因此，专制国家的教育就必须是奴隶性的。这种奴隶性的教育对于专制国家政权的巩固来说是至关紧要的。“甚至对于处在指挥地位的人们，奴隶性的教育也是有好处的，因为那里没有当暴君而同时不当奴隶的。”在专制政体下，除



暴君一人之外,其余的人实际上都是奴隶或奴隶总管(奴隶总管便既是暴君又是奴隶),这些人都应绝对服从暴君和自己的上司。“绝对的服从,就意味着服从者是愚蠢的,甚至连发命令的人也是愚蠢的,因为他无须思想、怀疑或推理,他只要表示一下自己的意愿就够了。”

孟德斯鸠认为,对于专制政体来说,品德是绝对不需要的,而荣誉则是危险的东西。它所需要的就是恐怖。这是因为“在专制政体之下,君主把大权全部交给他所委信的人们。那些有强烈自尊心的人们,就有可能在那里进行革命,所以就要用恐怖去压制人们的一切勇气,去窒息一切野心”。孟德斯鸠指出:“专制政体的恐怖是自然而然从威吓和惩罚产生出来的。”专制国家的教育就是要“唤起恐怖”,就是要“把恐怖置于人们的心里,把一些极简单的宗教原则的知识置于人们的精神里”。在专制国家里,知识招致危险,竞争足以惹祸,而对奴隶也用不着进行品德教育。因此,专制政体的教育范围是极其狭窄的。甚至从某种方面可以说,在专制国家里,教育是等于零。孟德斯鸠的结论是:专制国家的教育“不能不先由培养坏臣民开始,以便培养好奴隶”;专制国家的教育是不可能“致力于培养一个同情公共疾苦的好公民”的。

孟德斯鸠关于共和政体的教育的精辟论断,同样值

得我们注意。他特别强调教育对共和政体的重要性。他认为,“共和政体是需要教育的全部力量的”。这是因为,实行共和政体的国家需要品德作为动力。而且品德的力量乃是共和政体唯一的支持力量。孟德斯鸠这里所说的品德,是指政治品德。而人们的优良的政治品德不是生而有之的,而是要通过教育来培养的。这种政治品德就是“舍弃自己”,即我们常说的自我牺牲精神。要真正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所以孟德斯鸠认为,“这永远是很苦痛的一件事”。他给这种品德下了一个定义,就是“热爱法律与祖国”。他强调说:这种爱要求人们不断把公共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这种爱是一切私人的品德的根源。“私人的品德不过是以公共利益为重而已。”对法律和祖国的爱是民主国家特有的。只有民主国家,政府才由每个公民负责。每个公民都有义务保护自己的国家及其法律。但是,要保护它们,就首先要爱它们。“因此,一切的关键就在于共和国里建立对法律与国家的爱。教育应该注意的就是激发这种爱。”孟德斯鸠特别重视儿童教育。他认为,必须对儿童进行“热爱法律与祖国”的教育。他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强调家长的表率作用。他说:“要使儿童有这种爱,有一个妥善的办法,就是做父亲的先要有这种爱。”“通常父亲就是老师”,他不仅把知识传给孩子,而且



他更是把感情传给孩子的老师。孟德斯鸠不仅重视家庭教育,而且强调家庭教育必须得到社会教育的配合。他敏锐地看到了社会环境对儿童的思想意识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作用。所以他接着说:假如这个方法没有成功,就是因为在家中所得的教育受到了外界思想影响的破坏。他也清醒地意识到了老一代人对“新生的一代”的健康成长应负的重大责任。他说:“变坏的绝不是新生的一代,只有在年长的人已经腐化之后,他们才会败坏下去。”

孟德斯鸠的教育思想包含有许多合理成分,如关于教育应该和政体的原则相适应的思想,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强调家长的表率作用,强调家庭教育必须得到社会教育的配合的思想等等。同时我们应该注意的是,孟德斯鸠关于专制主义教育的论断,实际上是他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抨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也是他的启蒙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话题七:立法如何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立法者为整个社会所立的法律应该要和各种政体的原则相适应,唯有如此,法律才能够真正起到其应有的作用。那么在各种政体之下,立法怎样才能与各种政体相适应呢?

首先我们要明白的一个问题是在政治的国家中品德的含义是什么。品德,在共和国里,是很简单的东西,那就是爱共和国,它是一种感情,而不是知识的产物,这种感情,即使国内最卑微的人也和最高等的人一样,都能感觉到。

那么在民主政治下,爱共和国就是爱民主政治,而爱民主政治就是爱平等。爱平等把人们的野心局限于一种愿望和一种快乐之上,这种愿望和快乐就是使自己对国家的服务超过其他公民;此外,爱民政体也就是爱俭朴,爱俭朴限制了占有欲,人人只求家庭之所必需,如有所余,则将其交给国家。因此,在一个共和国里,如果要让人爱平等和俭朴的话,就应把这二者订入法律,当一个社会把平等和俭朴规定在法律里的时候,平等和俭朴本身就能够大大地激起对平等和俭朴的爱。

在贵族政治之下,如果人民是有品德的话,人民所享受的幸福便将和平民政治差不多,国家也将强盛起来。但是在贵族政治之下,人们的财富是很不平等的,所以不常看见有多大品德;因此,法律应该尽可能地鼓励宽和的精神,并努力恢复国家在体制上所必然会失去的平等。而这种宽和的精神在贵族政治下就叫做品德,它的地位就像平等精神在平民政治中的地位一样。贵族政治的国家有



两个主要的致乱之源，一个是治者与被治者之间存在着过度的不平等，一个是统治团体成员之间也有同样的不平等。这两种不平等产生怨恨和嫉妒，而这二者都是法律应该预防和压制的。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政体与共和政体相比有一个显著的优点，那就是事务由单独一个人指挥，执行起来，较为迅速。但是这种迅速可能流于轻率，所以法律应该让它缓慢一些，法律不但要维护各种政制的性质，同时还要矫正从这种政制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弊端；同时，君主政体相比于专制政体也有一个很大的优点，那就是依照君主政体的性质，在君主之下，有许多阶层，这些阶层是和政制分不开的，所以国家比较长久，政制比较巩固，进行统治的人们，比较安全。前面已经讲过，荣誉是君主政体的原则，那么法律就应该和这个原则相适应，所以法律应该努力支持贵族，因为荣誉可以说是贵族的产儿，又是贵族的生父。

在专制政体之下，它的原则是恐怖。恐怖的目的是平静，但是这种平静不是太平，种种现象表明人类的天性将会不断起来反对专制政体。什么是专制主义呢？孟德斯鸠举了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路易斯安纳的野蛮人要果子的时候，便把树从根柢砍倒，采摘果实。这就是专制政

体。”孟德斯鸠说：“气候炎热的地方，通常为专制主义所笼罩。在这种地方，情欲早动而早衰，智力成熟得早，浪费财产的危险较少，使自己成名的便利较少；年轻人就关在家里，彼此之间来往较少。他们比欧洲气候下的人结婚得早，所以也就成年得早。”

话题八：送礼的恶习与哪种政体的关系更为密切

专制的国家有一个习惯，那就是无论对哪一位上级都不能不送礼物，就是君主自己也不能例外。例如，莫卧儿的皇帝，如果他的臣民不送礼物给他的话，他将不会接受任何臣民的请求。就是这些君主，他们甚至连所给人的赏赐，也要接受贿赂才行。在这种政体下，产生这种情况是必然的。因为在专制国家，没有一个人是公民。人人都认为上级对下级没有任何义务。人们认为彼此间唯一的联系就是，这一部分人加给另外一部分人的惩罚。而且在这种政体之下，事务是很少的，人们很少有机会去谒见大人物，并向他提出自己的要求，提出抗诉就更少了。

而在共和国里，礼物是十分令人讨厌的东西，因为品德不需要它们。在君主国里，荣誉是比礼物更强有力的鼓舞力量，因此礼物的需求很少。但在专制国家里，既没有荣誉又不讲品德，人们所以有所作为，只是因为希望获得生活上的



好处而已。

在罗马曾有一项坏法律，那就是如果礼物不超过一百埃巨的话，它准许官吏接受。没有接受过别人任何东西的人并不期望任何东西，但是接受过别人一点儿东西的人，马上就想要再多一点儿，接着就想要得更多。不但如此，对一个不应该接受礼物而接受了的人，要使他服罪是比较容易的。但是对一个可以接受少量礼物却接受了多了的人，要使他服罪就不那么容易，他常常可以找到一些借口、一些托辞、一些原因和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来为这种行为进行辩解。所以我们可以看出，送礼这项恶习对于国家、官吏、人民都是有害的，是应该坚决抵制的。

话题九：法律的繁简与各政体的关系是什么样的

君主政体的法律不能像专制政体的法律那样简单。君主国必须有法院，法院要作出判决，而判决又要被保存起来，以便以后加以学习，这种做法保证了我们今天的判决和昨天的一样，公民的生命和财产才能同国家的政制一样地安稳、固定。君主政体建立了等级、门第、出身的区别，这常使财产的性质也发生差异，法律不得不对这各式各样的财产进行不同的规定，这样一来，法律就不可能简单了。

在专制国家，人民所处的情况则是迥然不同的。孟德

斯鸠说：“在这些国家里，我不知道立法者有什么法可以订立，法官有什么案件可以裁判。因为所有土地都属于君主，所以几乎没有任何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民事法规。因为君主有继承一切财产的权利，所以也没有关于遗产的民事法规。还有些专制国家的君主独揽贸易，这就使一切商务法规归于无用。人们通常和女奴结婚，所以几乎没有关于奁产和关于妻子的利益的民事法规。又由于奴隶众多，所以几乎没有有个人意志的人，因此也没有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对簿公堂的人。”所以，在专制的国家里是完全没有发生纠纷和诉讼的机会的，法律当然就非常简单。

而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一个人，即使是最卑微的公民的生命也应当受到尊重。他的荣誉和财产，如果没有经过长期的审查，是不得被剥夺的；他的生命，除了受国家的控诉之外，是不得被剥夺的，即使是在国家控诉他的时候，也必须给他一切可能的手段使其为自己辩护。所以共和国至少要和君主国一样多的诉讼程序，相对来说，法律也就更为复杂。

话题十：国王是否适合做裁判官

孟德斯鸠认为，在专制的国家里，君主是可以亲自审



理案件的。而在君主国里,君主则是不可以亲自审判案件的。孟德斯鸠列举了许多理由。最主要的理由是:如果君主亲自审判案件的话,“政制便将被破坏,附庸的中间权力将消灭,裁判上的一切程序将不再存在;恐怖将笼罩着一切人的心,每个人都将显出惊慌失措的样子,信任、荣誉、友爱、安全和君主政体,全都不复存在了。”此外,还有别的一些理由:“在君主国,君主是原告,控告被告,要被告或被处刑或被免罪。如果他亲自审判的话,那么君主将既是审判官,又是诉讼当事人了。”不仅如此,“如果君主当审判官的话,他便将失掉君权最尊贵的一个标志,就是特赦。当他作出判决又取消自己的判决,岂不是荒谬么?他一定不愿意如此自相矛盾。”此外,“如果他当审判官还会引起一切思想上的混乱;一个人到底是被免罪,还是被特赦,就弄不清楚了。”孟德斯鸠还援引古罗马历史来说明君主亲自审案必然会带来不公正和种种弊端。他写道:“由君主作判决将成为不公正和弊端无穷无尽的泉源,朝臣们将通过啰嗦的请求向君主强索判决。有些罗马皇帝有亲身审理案件的狂热,他们的朝代的无可伦比的不公正,使全世界为之惊愕。”

在孟德斯鸠看来,封建君主们是不可以亲自审判案件的。他们只应当保留着特赦的权力,而把审理案件和定

罪的权力留给官吏。孟德斯鸠发表这些长篇大论的目的显然在于限制君主的权力。他的这个意图最集中地体现在他的三权分立思想中。

话题十一：刑罚与各政体的关系

严峻的刑罚比较适宜于以恐怖为原则的专制政体，而不适宜于以荣誉和品德为动力的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这是因为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爱国、知耻、畏惧责难，都是约束的力量，能够防止许多犯罪，对恶劣行为最大的惩罚就是被认定为有罪。而在专制国家里，人民是很悲惨的，所以人们畏惧死亡甚于爱惜其生活，因此，刑罚便要严酷些。

孟德斯鸠主张治理人类不要用极端的方法，而应该顺其自然。他说：“如果一个国家，刑罚并不能使人产生羞耻之心的话，那就是由于暴政的结果，暴政对恶棍和正直的人使用相同的刑罚。如果有一个国家，那里的人之所以不敢犯法纯粹是因为惧怕残酷的刑罚的话，我们也可以肯定，这主要是由于政府的暴戾，对轻微的过错使用了残酷的刑罚。”刑罚的轻重要有协调，这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我们防止大罪应该多于防止小罪，防止破坏社会的犯罪应该多于防止对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



罚金相对于其他惩罚来说是比较轻缓的。孟德斯鸠说：“我们的祖先日耳曼人只准许罚金，其余一概不许。而日本人正相反。”这是因为自由而好战的日耳曼人认为，除非是手执武器，他们的血是不应该流的，而日本人反对罚金的理由是：如果用罚金，则有钱人便可以避免处罚了。但实际的情况是，有钱人难道不怕丧失他们的财产么？罚金不能按照财产的比例科处么？而且在罚金之外不能再加上某种耻辱吗？所以孟德斯鸠认为：“一个好的立法者是不偏不倚的，他并不老是用罚金，也不老是用肉刑。”

话题十二：孟德斯鸠论奢侈与节俭的法律

奢侈和财富的不均永远是成正比例的。如果全国的财富都分配得很平均的话，那便没有奢侈了，因为奢侈只是从他人的劳动中获取安乐而已。奢侈又和城市尤其是和京都的大小成正比例的，人烟越稠密，居民便越好虚荣，越想要在细小的事情上表示出与众不同。如果人口很多，以致居民之间多半不相认识，则想出类拔萃的虚荣心就会加倍，这是因为有较多成功的希望。

在一个财富平均的共和国里，是不可能奢侈的。因此，一个共和国，奢侈越少，便越完善。但若是在共和国

里,奢侈之风已经树立了;人心也就随着转向私人利益。因为当我们只许享有生活必需品的時候,我们除自己和祖国的光荣之外便没有什么可以追求了;但是一个被奢华腐蚀了的灵魂,它的欲望是很多的,它很快就会变成拘束他的法律的敌人,因而一旦时机成熟就要肆无忌惮地破坏法律了。

在君主政体的政制里,财富不均是很平常的事,所以在这里奢侈是很有必要的,要是有钱人不挥霍的话,穷人便要饿死。在这种国家里,财富越不均,富裕的人们的花费就应该越大,奢侈也应该按这个比例增加。因为私人的财富是通过剥夺了一部分公民的生活必需品才增加的,因此必须把剥夺的东西归还他们。所以说,奢侈在君主国是必要的,在专制国家也是必要的。在君主国,奢侈是人们享受他们从自由所得到的东西,在专制国家,奢侈是人们滥用他们从奴役中所得到的好处。孟德斯鸠得出结论说:“共和国亡于奢华,君主国亡于穷困。”

话题十三:孟德斯鸠关于妇女问题的看法

妇女问题在孟德斯鸠的著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个问题之所以引起他的注意绝不是偶然的。在裙带关系成风的封建专制主义下的法国,少数妇女虽然在政治舞



台上起着相当重要的幕后作用,即左右当权者的作用,但是妇女普遍的社会地位毕竟是低下的,她们仍然不能与男子处于平等的地位。孟德斯鸠清楚地看到,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东方,都普遍存在着男尊女卑、压迫歧视妇女的现象。在他看来,这些现象完全是人为的、违反自然的、不人道的,而且这些现象的存在是与封建专制主义的存在密不可分的。因此,他在谈论妇女问题时也就从人道主义精神出发,直接或间接地揭露和批判了封建专制主义。

孟德斯鸠认为,在各种政体下妇女的身份地位是不同的。他具体分析了各种政体下妇女的身份地位。他认为,在君主国里,“每一个朝臣都利用妇女的美色和感情来增进自己的富贵。妇女本身是软弱的,不容许她们傲慢,但容许她们有虚荣心;奢侈总是同妇女一道支配着朝廷。”“在专制国家里,妇女并不产生奢侈,但她们本身却是奢侈的对象。她们应当绝对的是奴隶。……不但如此,这些国家的君主玩弄人性,所以拥有好些妇女。由于千百种的考虑,君主们不能不把她们幽闭起来。”“在共和国里,妇女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但是受风俗的奴役。那里摈斥奢侈,腐化和邪恶也一起被摈斥。”

孟德斯鸠认为,奢侈和淫乱这些不好的风气是密不可分的。“奢侈总是跟随着淫乱,淫乱总是跟随着奢侈。”

因此,必须摈斥奢侈和淫乱,提倡质朴和贞洁。妇女应该具有质朴、贞洁、庄重等美德,而且这些美德对于共和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他一再强调妇女要保持贞操,要有庄重的美德。他说:妇女失掉了品德,便会有许多缺点继之而来,她们的整个灵魂将会极端堕落,而且在这个主要之点失掉以后,许多其他方面也会随之堕落;所以在平民政治的国家,淫乱之风就是这种国家最后的灾难,它预示该国的政制必将覆灭。“所以共和国良好的立法者总是要求妇女要有一定程度的庄重的美德。这些立法者在他们的国家里不但摈斥了邪恶,而且连邪恶的外表也在摈斥之列。风流情场中的交际产生怠惰,使妇女甚至在自己未堕落之先就成为堕落之人;这种交际把一切无聊的东西当做有价值的东西,对重要的东西反而加以贬抑;最后,这种交际使人完全依照揶揄戏弄的处世法则行事。妇女们在揶揄戏弄的处世法则上是非常高明的。良好的立法者是连这种风流情场中的交际也全都加以摈斥的。”应该说,孟德斯鸠的这段议论是极其精彩的,非常中肯的。

孟德斯鸠十分赞赏古希腊妇女的品德。他说,古希腊各城邦的妇女“很有品德;她们是那样质朴、贞洁,我们几乎从来不曾看到其他民族在这方面有更好的风纪”。

孟德斯鸠把妇女之受奴役直接归因于封建专制制



度。他说：“对妇女的奴役是极符合于专制政体的特质的。”专制政体所喜欢的就是滥用一切权力。因此，在专制主义盛行的亚洲，“无论什么时代，我们都看到家庭的奴役和专制的统治总是相辅而行的”。

然而在别的地方，孟德斯鸠却运用他的地理学说来解释妇女受奴役的问题。例如，他说某些东方国家，由于天气炎热，“生理的要求力量大，而羞耻心则软弱到不可理解的程度”，“妇女们的性欲非常强烈”，容易产生放荡行为。而且，“妇女们的放荡行为曾造成了恐怖、犯罪、欺诈、暴行、毒杀、暗杀”。因此，这些实行多妻制的东方国家便往往对妇女采取幽闭的办法，即用家屋的围墙把妇女和男人隔开，而且在同一个围墙内她们也被彼此隔离开来。孟德斯鸠认为这种做法是有必要的。他十分赞赏“把妻子严禁在深闺里，并防止她们再进入社会”的做法。孟德斯鸠的这种解释和论断是没有根据的，不正确，而且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好的：它们实际上起到了某些国家惯常采用的把妇女幽闭在后房深院之中的恶劣做法进行辩护的作用。

孟德斯鸠还对离婚、休婚等问题发表了精辟的见解。他给离婚和休婚下了这样的定义：“离婚是由于双方感情不和，经双方同意而成立的。休婚是出自一方的意

愿,为着一方的利益而成立的,完全不顾另一方的意愿与利益。”

孟德斯鸠对封建社会关于离婚和休婚的不合理规定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孟德斯鸠指出:休婚的法律只把休婚权力给予男子,而不给予女子,这是不正确的,残酷的。因为,休婚权掌握在作为家庭主人的丈夫手中,“似乎只能是他的权力的多一种滥用而已”。孟德斯鸠说:“妇女们有时很有必要提出休婚,但进行休婚对她们常常是很不愉快的事。”这是因为,“一个妻子进行休婚,只是行使一种悲惨的补救手段。她已经嫁过一个丈夫,她的容颜已逐渐衰老,这时竟不得不再去寻找第二个丈夫,这对她常常是莫大的不幸。女性妙龄时期的娇艳的可贵,就是到了衰暮之年,还能使丈夫回忆过去的欢乐;因而心满意足,恩爱不渝”。因此,孟德斯鸠认为:一般的规则应该是,女子应和男子同样有休婚的权力。而且“不仅如此,在气候使女子生活于家庭奴役状态的场合,法律似乎应该准许妻子有休婚的权力,并且准许丈夫有离婚的权力”。应该说,孟德斯鸠的上述论断是比较合乎情理的,是为封建社会的妇女们鸣不平的。

在谈到离婚问题时,孟德斯鸠认为:既然“离婚是由于双方感情不和,经双方同意而成立的”,那么无论是父



亲或母亲便都不可以强迫自己的女儿离婚。因为，“离婚由一个第三人去决定，这是违背人性的”。他说：“离婚只有双方同意，或至少一方同意，才合乎人性；如果哪一方不同意的话，这种离婚就好像是妖孽，极为可恨。总之，离婚的权利只得授予那些受到婚姻的苦恼，并且知道结束这些苦恼对自己有利的时机已经到来的人们。”可见，在孟德斯鸠看来，只要双方同意，或至少一方同意，就可以而且应当准许离婚。

但是，孟德斯鸠提醒说：夫妻双方必须慎重地对待离婚问题，不要轻率地离婚。这是因为，离婚虽然“是为着夫妻双方而建立的，但对于子女则始终是不利的”。

话题十四：孟德斯鸠论三种政体原则的腐化

各种政体的腐化几乎总是由原则的腐化开始的。

民主政治原则腐化的时候，人们不但丧失平等的精神，而且产生极端平等的精神，每个人都要同他们所选举的领导他们的人平等。平等的真精神和极端平等的精神的距离，就像天和地一样。平等的真精神的含义并不是每个人都当指挥或是都不受指挥，而是我们服从或指挥同我们平等的人们，这种精神并不是打算不要主人，而仅仅是和我们平等的人去当主人。当失去了这种平等的真精

神的时候,人民甚至不能容忍他们所委托给他人的权力。无论什么事情他们都想亲自去做,他们想要替元老院审议问题,想要替官吏们执行职务,替法官们去判决案件。这样的结果是,人民要执行官吏的职务,想要官吏不再受尊重了;元老院的审议无足轻重了,对元老们也毫不尊重,其结果是也不敬重老人了,再然后导致不孝敬父亲,无须再顺从丈夫,也无须再服从主人了。妻子、儿女、奴隶,对谁也不服从,不再有风纪,不再爱秩序,最后,也不再有了品德了。因此,对于民主政体来说,应该避免两种极端,那就是不平等的精神和极端平等的精神。不平等的精神使一个民主国走向贵族政治或一人执政的政体;极端平等的精神使一个民主国走向一人独裁的专制主义,就像一人独裁的专制主义是以征服而告结束一样。

在贵族政治下,如果贵族们的权力变成了专横的话,贵族政治就腐化了;当贵族成为世袭的时候,贵族政治的腐化就已到了极点。在这时,贵族们几乎不可能有任何政治宽和可说。如果他们人数少的话,他们的权力就大些,但是他们的安全就少些;如果他们的人数多的话,他们的权力便少些,他们的安全就大些。这样,当权力不断增加,安全便逐渐减少,一直到暴君出现的时候,无限的权力和极端的危险都集中到暴君一人的身上。



由上述我们可以看到,当人民夺去了元老院、官吏和法官的职权的时候,民主政治便归灭亡;当君主逐渐地剥夺了团体的或城市的特权的时候,君主政体也就腐败了。孟德斯鸠认为以下三种情况将导致君主政体的毁灭:当一个君主认为他应该改变而不应遵循事物的秩序,才更能表现他的权威的时候,当他剥夺某些人的世袭职位,而武断地把这些职位赏赐给另一些人的时候,当他喜欢一时的意欲胜于他的意志的时候,君主政体就要毁灭了。当一个君主事必躬亲,把全国的事都集中在首都,把首都的事都集中在朝廷,把朝廷的事都集中在自己一身的时候,君主政体也就毁灭了。当君主误解了自己的权威、地位和人民对他的爱戴的时候,君主政体也要毁灭了。

而专制政体的原则是在不断腐化的,因为这个原则在性质上就是腐化的东西。别的政体之所以灭亡是因为某些特殊的偶然变故,破坏了它们的原则,专制政体的灭亡则是由于自己内在的缺点,某些偶然的原因是不能够防止它的原则腐化的。

而政体的原则一旦腐化,最好的法律也要变坏。因此要想使法律保持良好就必须保持三种政体的原则不要腐化。如何保持呢?孟德斯鸠认为:“共和国从性质来说,领土应该狭小,要不这样,就不能长久存在。”“而一个君主

国的领土的大小应该适中。如果是狭小的话,便将形成一个共和国。如果很广大的话,则国中显要的人物各自拥有相当的权势,他们不把君主放在眼中,他们在朝廷之外各有自己的朝廷。不但如此,他们也深知法律和风纪对他们不能迅速执行,因此可能不再服从君主了,他们对来自遥远而又迟缓的刑罚无所畏惧。”“一个广大帝国的统治者必须握有专制的权力。君主的决定必须迅速,这样才能弥补这些决定所要送达的地区的遥远距离;必须使遥远的总督或官吏有所恐惧,以防止他们的怠忽;法律必须出自单独的个人,又必须按照所发生的偶然事件,不断地变更。国家越大,偶然事件便越多。”因此,如果从自然特质来说,小国宜于共和政体,中等国宜于君主治理,大帝国宜于由专制君主治理的话,那么,要维持原有政体的原则,就应该维持原有的疆域,疆域的缩小或扩张都会变更国家的精神。

第二卷导读

本卷重点论述了自由的概念、法律自由与政体的关系。尤其是作者通过著名的“分析说”深刻地揭示了以上关系。作者将国家政体的权力归结为三种,即立法权、行



政权和司法权,通过英格兰实行“三权分立”的经验以及罗马等国家行使三种权力的教训,从正反两方面深刻地论述了三种权力之间的关系,它们应该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又不可相互代替。作者告诉人们:如何处理三者之间的关系将关乎国家政体的巩固,以及民众、社会团体、政党等社会阶层政治自由是否得到保障的重大问题。

话题十五:什么是自由

自由这个词听起来非常的简单,但是古往今来,多少思想家、哲人智者都想弄明白它到底应该包括哪些含义,却很难取得一致的结论。有些人认为,能够轻易地废黜他们曾赋予专制权力的人,就是自由;另有一些人认为,选举他们应该服从的人的权力就是自由;还有一部分人,把自由当作是携带武器和实施暴力的权力;还有些人把自由当作是受一个本民族的人统治的特权,或是按照自己的法律受统治的特权。又有一些人把自由这个名词和某一种政体联系在一起,而排除其他政体。因此,欣赏共和政体的人说共和政体有自由,喜欢君主政体的人说君主政体有自由,结果是每个人把符合自己习惯或爱好的政体叫做自由。

在一个共和国内,人们诉苦时,经常看不见也不十分

注意那些痛苦的制造者，而且在那里法律的声音似乎十分响亮，执行法律的人却很少有什么声音，因此，人们通常认为共和国有自由，而君主国无自由。在民主国家里，人民仿佛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然而事实上，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在一个国家里，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孟德斯鸠写道：“自由是



自由是做法律许可的事。如果你去做违法的事，你就不自由了，因为别人也可以这么做。这正如放风筝，只有受约束，才能自由地飞。



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话题十六：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是怎样的

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的国家，在性质上，并不是自由的国家。政治自由只在宽和的政府里才存在，但也不是一直存在，它只在国家的权力不被滥用的时候才存在，但是有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因此从事物的性质上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来约束权力。

那如何以权力来制约权力呢？孟德斯鸠将权力分为三种：“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立法权力；（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依据第一种权力，国王和执政官制定临时的或永久的法律，并修正或废止已制定的法律。依据第二种权力，他们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依据第三种权力，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我们将后者称为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三权：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孟德斯鸠把洛克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发展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美国的宪政即是按照孟德斯鸠的理论予以实践。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以对人们的政治自由的关怀为基础。“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论权,则一切便都完了。”因而,每一个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这三种权力必须首先分立,即由不同阶级的人或机关所掌握。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小国由人民集体享有立法权,大国则由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来享有立法权,制定临时的或永久的法律,并修正或废止已制定的法律。行政权则应当掌握在国王手里,因为“政府的这一部门几乎时时需要急速的行动,所以由一个人管理比由几个人管理好些”,依据行政权,国王或执政官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



全，防御侵略，更主要的是执行立法机关制定出来的法律。不同于立法权和行政权被赋予一些官吏或永久性的团体，司法权应由选自人民阶层中的人员来行使，在每年一定的时间内，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来行使，并由这些人员组成法院，其存续期间要看需要而定，依据司法权，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其次，这分立的三权虽然有自身明确的界限，三种权力均不能参与其他权力的运行，但可以通过制度设计上的一定方式达到互相钳制的效果，如行政权可以通过“反对权”参与立法权，贵族院可以有审判显贵的人的特权。立法机关内部的两个部分，即平民院和贵族院也可以通过相互的反对权彼此钳制，平民院可以提出法律议案，创制法律，其人员由选举产生；但贵族院仅仅享有“否决权”，其人员由世袭产生。

孟德斯鸠提醒人们：在一切权力合而为一的国家里，人民群众将处于生命财产安全毫无保障的境地，因为，独揽一切权力的个人或机关，既可以用其“一般的意志”去蹂躏全国，又可以用其“个别的意志”去毁灭每一个公民。因此，在这样的国家里，即使“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因此，孟德斯鸠认为，必须用分权的办法来限制君主的权力，剥夺君主及

其政府干预司法事务的权力，以保障人民的政治自由和生命财产安全。

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正是由于他亲自考察了英国的政治制度和直接受到了洛克分权理论的影响而形成的。他的三权分立学说，乃是法国早期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和政治纲领，它表达了法国新兴资产阶级希望参与政治的要求，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和感染力，对法国大革命和后来的美国独立都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话题十七：赋税与自由的关系

国家的收入是每个公民所付出的自己财产的一部分，以确保他所余财产的安全或快乐地享用这些财产，它的主要来源就是公民所缴纳的赋税。孟德斯鸠认为赋税的缴纳与公民的自由、政制的好坏关系十分密切，因此必须给予极大的重视，所以他说：“没有任何东西比规定臣民应缴纳若干财产、应保留若干财产，更需要智慧与谨慎了。”

孟德斯鸠认为：“国民所享的自由越多，便越可征较重的赋税，国民所受的奴役越重，便越不能不宽减赋税。这是通则。过去到现在一直是如此，将来也将永远如此。这是从自然引申出来的规律，是永恒不变的。”因此，专制



政府的赋税应该特别轻，否则还有谁愿意自找麻烦去耕种土地呢？在专制政府之下，君主握有惊人的权力，人民则软弱异常，因此君主与人民之间什么都不应该含混。赋税的征收要简易，规定要清楚，使收税人无法增减。

在共和国里，是可以增加赋税的，因为国民相信赋税是缴纳给自己的，因此愿意纳税，而且由政体性质的作用，通常都有力量纳税；君主国也是可以增加赋税的，因为它的政体宽和，能使国家富饶丰足，君主尊重法律，增加赋税就像是一种酬报。而专制国家则不能增加赋税，因为在专制国家，奴役已经达到了极点，无法再增加了。

在东方各大帝国，曾建立了一个制度，即豁免受灾省份的赋税，但奇怪的是，人民反比没有这个制度时受到更沉重的压迫。那是为什么呢？因为君主并没有因为豁免受灾省份的赋税而少征税或多征税，而是让全国对所亏税额负连带责任。这样一来我们可以看到，为了安抚一个无能力纳税的村落，人们让有能力纳税的村子多纳一些，结果是前一个村子并未复苏，而后一个村子却又受到损害。于是人民一面不得不纳税，因为害怕勒索；一面又感到纳税的危险，因为害怕增税，就这样失望沮丧，徘徊在两难之间。

第三卷导读

本卷主要阐述了作者的一种新颖的观点，即法律与地域或气候的关系。

这种观点认为人的性格、嗜好、心理、生理特点的形成与人所处的环境或气候有密切的关系。因此，不同环境的民族有不同的精神风貌和性格特点。作者认为，立法者的责任就是在认真研究分析这些特点的基础上，制定出相应的法律，使其精华得到发扬光大，糟粕得到抑制或摒弃。

话题十八：法律和气候的性质有什么关系

孟德斯鸠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著名的思想家和近代资产阶级社会学史地理学派的理论先驱。他认为，地理环境，特别是气候、土壤和居住地域的大小，对于一个民族的性格、风俗、道德和精神面貌以及其法律性质和政治制度，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因此，他在书中用了整整五章的巨大篇幅，来论述法律和气候、土壤的关系。

孟德斯鸠认为：“气候的影响是一切影响中最有力的影响。”在书中，他详细论述了气候对各民族的性格、感



情、想象力和智慧,并进而对道德、风俗、宗教和法律等产生的巨大影响。在“人怎样因气候的差异而不同”这一节里,他特别详细地阐述了气候对人的性格、感情等的影响。他认为,由于南方民族和北方民族生活的气候条件完全不同,他们的性格、感情等也就完全不同。

孟德斯鸠在考察气候对人的决定性影响时,运用了他所掌握的生理学知识来加以论证。他说,寒冷的空气会增加纤维末端的弹力,并有利于血液从这些末端回归心脏。寒冷的空气还会减少这些纤维的长度,因而增加它们的力量。反之,炎热的空气使纤维的末端松弛,使它们伸长,因此减少了它们的力量和弹力。“所以人们在寒冷的气候下,便有较充沛的精力。心脏的动作和纤维末端的反应都较强,分泌比较均衡,血液更有力地走向心房;在交互的影响下,心脏有了更大的力量。心脏力量的加强自然会产生许多效果。”例如,有较强的自信,有较大的勇气,有较强的优越感,有较少的复仇的愿望,较为直爽,较少猜疑、策略与诡计。而居住在闷热地方的人则不同,他们心神非常萎靡,什么都害怕,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成。“炎热国家的人民,就像老头子一样怯懦;寒冷国家的人民,则像青年一样勇敢。”他说:“在炎热的国家,皮肤的组织松弛,神经的末端展开,最软弱的东西的最微小的动

作也都会感受到。在寒冷的国家,皮肤的组织收敛,乳头状的细粒压缩,小粟粒腺多少有些麻痹。”他认为,由于北方人皮糙肉厚,感觉迟钝,南方人细皮嫩肉,感觉敏锐,这又会产生许多不同的效果。北方人体格健壮魁伟,但不大活泼,较为迟笨,对快乐的感受性很低;南方人体格纤细、脆弱,但对快乐的感受性极端敏锐。北方人“邪恶少、品德多、极诚恳而坦白”;南方人犯罪的多,喜欢占便宜、纵欲。孟德斯鸠还说,极度炎热的气候会使身体完全丧失力量,使人没有任何好奇心,没有任何高尚的进取心,也没有宽容豁达的感情,懒惰,不肯动脑筋,可以忍受奴役。因为,在极度炎热的气候条件下,懒惰就是幸福,心思的运用比刑罚还要难受。

孟德斯鸠还在气候方面去寻找东方各国(主要指印度等气候炎热的国家)的宗教、风俗、习惯和法律持久不变的原因。他认为身体的懒惰自然地产生精神上的懒惰。而懒惰的心灵一旦接受了某种印象,就不能再加以改变了。因此,“东方今天的法律、风俗、习惯,甚至那些看来无关紧要的习惯,如衣服的样式,和一千年前的相同”。

孟德斯鸠用印度的气候来解释佛教教义的产生。他说印度“过度的炎热使人萎靡疲惫;静止是那样地愉快,运动是那样的痛苦”,所以便很自然地产生了佛教教义,



诸如相信“静止和虚无是万物的基础,是万物的终结”,“认为完全的无为就是最完善的境界”和欲望的目的,等等。

孟德斯鸠用自然条件、尤其是气候来解释各种不同宗教的地方性戒律,例如,禁止宰牛、吃牛肉的戒律,禁吃猪肉的戒律。他说:“轮回是适应印度的气候而创造出来的。那里,烈日的火焰燃烧着广漠的田野;人们只能喂养极少的牲口,又在农作上常有缺乏耕畜之虞;牛的繁殖不多,又常常感染到各种各样的疫病。所以,宗教以戒律加以保护,这对国家的大政方针来说,是最适合不过的了。”既然禁止宰杀作为重要劳动工具的耕牛当作食品,那就只好让人们喝牛奶和吃五谷杂食了。“当赤日灼照着草原的时候,由于有水源可以利用,稻米和蔬菜都欣欣向荣地生长。所以宗教的戒律只准许吃这类食物,这对这些气候下的居民是最有益不过的了。”“在那里,家畜的肉是没有味道的。但它们所产的奶和奶油却成为人们部分的食料。所以,在印度,法律禁止吃牛、宰牛,不是没有道理的。”雅典也有类似的情况:“雅典居民稠密,土地又贫瘠。所以,有一条宗教的箴规说,用微小的礼物供奉,比杀牛祭祀,更能荣耀神明。”

孟德斯鸠认为,禁吃猪肉这条地方性的法律,是信

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国家的立法者们适应他们所处的自然条件而制定出来的。因为，“那里几乎没有树林，而且几乎没有适宜于猪的任何饲料。”还有，“吃猪肉不易发汗，而且非常妨碍其他食物发汗。”而“不发汗会引起皮肤病或加深皮肤病的痛苦。所以在气候容易使人患皮肤病的地方，如巴勒斯坦、阿拉伯、埃及和利比亚等地，是应该禁止吃猪肉的”。

因此，在孟德斯鸠看来，把那些根据自然条件建立起来的地方性宗教戒律输入到别的国家，往往是不合适的。例如，禁吃猪肉这条地方性的法律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些国家就不会是好的。因为，“在这些国家，猪几乎是普遍的食品，而且多多少少是不可或缺的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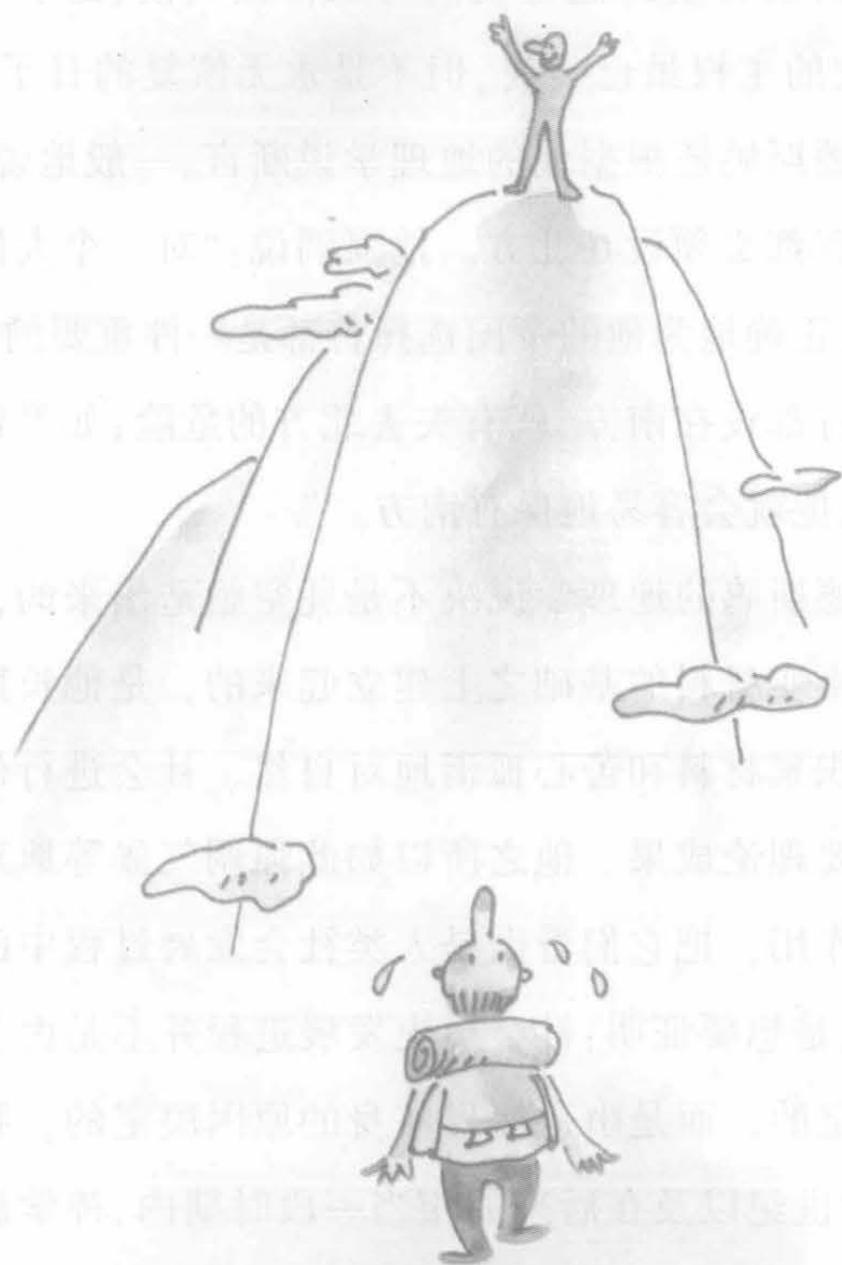
孟德斯鸠还用气候来解释人们饮酒的风俗习惯和禁酒的法律。他还是从生理上谈起，认为热带人宜喝水，寒带人宜喝酒。“穆罕默德禁止饮酒的法律是出于阿拉伯的气候的法律”，“禁止迦太基人饮酒的法律也是出于气候的法律。”孟德斯鸠认为，“这种法律对寒冷的国家是不适宜的。那里的气候似乎要强使全国的人在一定程度上都有爱好饮酒的习惯”。“当你从赤道走向北极，你便会发现，饮酒的嗜好是随着纬线的度数而增加的。当你再从赤道走向南极，便将要发现，这种嗜好也按着同样的比例，



向南方发展。”孟德斯鸠进而概括说：“不同气候的不同需要产生了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方式产生了不同种类的法律。”

孟德斯鸠还用气候因素来解释人民是否勇敢，民族能否享有自由，国家是否强盛。他说：“炎热的气候使人的力量和勇气委顿；而在寒冷的气候下，人的身体和精神有一定的力量能够从事长久的、艰苦的、宏伟的、勇敢的活动。不仅在国与国之间是如此，即在同一国中地区与地区之间也是如此。中国北方的人民比南方的人民勇敢，朝鲜南方的人则不如北方的人勇敢”，“因此，……热带民族的怯懦常常使这些民族成为奴隶，而寒冷气候的民族的勇敢使他们能够维护自己的自由。……这是自然的原因所产生的后果。”

最后，孟德斯鸠还用亚洲和欧洲的气候的不同来解释国家之强弱，民族之有自由或受奴役。他说：亚洲是没有温带的，和严寒的地区紧接着的就是炎热的地区；欧洲则相反，温带是广阔的，相毗连的国家的气候几乎相类似，没有显著的差别。“因此，在亚洲强国和弱国是面对着面的；好战、勇敢、活泼的民族和巾幗气的、懒惰的、怯懦的民族是紧紧地相毗连着的。所以一个民族势必为被征服者，另一个民族势必为征服者。欧洲的情形正相反：强



炎热使人委顿,寒冷使人坚强。孟德斯鸠用统计学的方法考察世界各民族,发现地理确实影响着民族性格。

国和强国面对着面,毗邻的民族都差不多一样的勇敢。这就是亚洲之所以受奴役的重要原因。”孟德斯鸠还根据他这种气候决定论,预言了波兰民族的独立。他说:虽然



波兰已失去自主，“但是我们可以信赖气候，由于气候的缘故，它的主权虽已丧失，但不是永无恢复的日子。”

孟德斯鸠还根据他的地理学说断言，一般地说来，大帝国的首都必须设在北方。他强调说：“对一个大国的君主来说，正确地为他的帝国选择首都是一件重要的事。如果他把首都设在南方，就有失去北方的危险；如果他定都于北方，他就会容易地保有南方。”

孟德斯鸠的地理学说决不是凭空臆造出来的，而是在大量事实材料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是他长期不辍地搜集积累材料和苦心孤诣地对自然、社会进行研究探索的重要理论成果。他之所以如此强调气候等地理因素的重要作用，把它们看做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是想要证明：社会历史发展进程并不是由上帝的意志决定的，而是由自然界本身的原因决定的。我们知道，在中世纪以及在后来的相当一段时期内，神学思想占统治地位，这种观点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是从神开始的，是神计划的，神决定的，向神发展的。宗教神学把法律 and 政制看做是上帝的恩赐。因此，孟德斯鸠提出的地理环境决定论便具有明显的反宗教神学的性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无疑是有进步意义的。但不可否认的是，孟德斯鸠将地理环境的这种影响作用过分夸大，把它说成是决

定性的,这就不对了。正因为如此,有不少杰出的思想家在受到孟德斯鸠地理学说影响的同时,又对他的地理环境决定论进行了批判。

话题十九:法律和土壤的性质有什么关系

法律和各民族谋生的方式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一个从事商业和航海的民族比一个只满足于耕种土地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范围要广得多。从事农业的民族要比那些以牧畜为生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要多得多。从事牧畜的民族比以狩猎为生的民族需要的法典,内容就更多了。而一个民族到底靠航海,还是农业,还是牧畜,还是狩猎为生呢?那就取决于其所生存的土地的性质了。

孟德斯鸠说,肥沃的地方常常是平原,无法与强者对抗,只好向强者屈服,一经屈服,自由的精神便一去不复返了。而多山国家的人民,往往保存着比较宽和的政体,因为他们不那么容易被征服,因为要进攻他们,集中与运送军火和粮草需要花费巨资。另一个原因是,土地贫瘠的地方,人民勤奋、俭朴、耐劳、勇敢和适宜于战争,土地所不能给予的东西,他们不得不以人力去获得,而土地膏腴使人因生活宽裕而柔弱、怠惰、贪生怕死。所以靠土地为生的人民的国家里,民法内容比较多,这主要是由于土地



的分配。而在不分配土地的国家里,民事法规是很少的。这些民族不居住在一定的、立有边界的土地上,他们因为狩猎、捕鱼、牧畜、奴隶的争夺,因此经常会发生战争,但由于不占有土地,所以按国际法去处理的事情多,而用民法去解决的事情少。

第四卷导读

在本卷中,作者着重阐述了法律与贸易、货币与人口的关系。

贸易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出现的商业活动。它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扩大了世界各民族之间的交流。贸易的发展应当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只有这样,贸易活动才能为人类社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建立适合于各类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努力使贸易活动在其相适应的国家政体下受到保护和发展,这是作者力求倡导的。此外作者还从贸易的历史和世界各民族不同的贸易活动出发,阐述了古今贸易的差异和不同的贸易制度的兴衰过程。

货币是贸易活动的必然产物。作者从货币的性质出发,着重论述了货币在贸易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强调了货币的发行和兑换应受国家机器的控制,

并遵循贸易市场的客观需求。作者还详细阐述了发行公债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利与弊，以及货币的增值和贬值对国家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巨大影响。

人类的生息繁衍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正是为了人类的生息和繁衍。没有了人类的繁衍生息，人类也就失去了发展的动力。作者从立法的角度着重论述了“天赋人权”的重要性，并详细阐述了各阶层的人们的社会地位。作者强调了婚姻和生育应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同时国家也应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保护人类的婚姻和生育。

话题二十：孟德斯鸠的经济思想

作为法国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孟德斯鸠对经济问题是非常重视的。在他的著作中，他不仅对法国经济制度上的弊端进行了揭露和抨击，而且针对当时已经陷于崩溃边缘、民穷财尽的法国经济状况，提出了改革经济的主张和理论。在经济学说史上，他是“货币数量论”的代表人物之一。

孟德斯鸠认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他强调劳动致富。他说：“大自然对人类是公道的。它按照人类的劳苦给予酬报。它以较大的报酬给予较大的劳动，它就这样鼓励



人类勤劳。”他坚决批判了所谓“要人民勤劳,就必须征重税”的谬论。他指出:“说重税本身是好的这种推理法是笨拙的。”国家对劳动者征重税必然会影响人们的劳动生产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如果专制的权力把大自然的报酬夺走的话,人们便憎厌劳动,而怠惰便仿佛是唯一的幸福了。”因此,孟德斯鸠认为,对公民征收较少的赋税,先富民,后富国,从而达到民富国强。他这样地论证道:“如果一些公民纳税较少,坏处不会太大。他们的富裕常常会反过来富裕公家。如果有一些个人纳税太多,他们的破产将有害于公家。如果国家把自己的财富和个人的财富的关系调济得相称适宜的话,则个人的富裕将很快增加国家的富裕。一切要看在这些关键的问题上如何作抉择。国家应该通过使国民贫困的手段先使自己致富呢,还是等待国民富裕后再由国民来富裕国家呢?国家要的是第一种好处还是第二种好处呢?国家愿意以富始呢,还是以富终呢?”应该说,孟德斯鸠在这里表达的先富民、后富国的思想是很重要的,非常值得重视的。

孟德斯鸠以其敏锐的眼光看到了“利益”在世界上、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把它提到人类社会最高统治者的地位。他说:“利益是地球上最大的君主。”他给我们描绘了一幅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为积累

财富而拼命操劳的生动图画：“这种劳动热情和这种发财的狂热，从这一社会阶层发展到另一阶层，从手工艺工匠直到大人先生。谁也不愿意比他刚刚看见的、紧接着排在他下面的那个人更穷。在巴黎你看见一个人，财产足够生活到裁判之日（基督教《圣经》中所谓的“最后的裁判”，意即世界之末日），还在不停地劳动，冒着缩短生命之险，在那里积累他所谓糊口之资。”

孟德斯鸠作为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他是提倡勤劳、俭朴，反对好逸恶劳、奢侈浪费的。他认为，“爱俭朴”是实行民主政治的共和国的国民应当具有的美德。共和国的国民是以俭朴为乐的。因为，在共和国里，“每一个人既然都应该有同样的幸福和同样的利益，那么也应该享受同样的快乐，抱有同样的希望。这种情况，如果没有普遍的俭朴，是不可能达到的。”同时，由于民主国的国民都是以平等的地位为国家服务的，所以每个国民的社会地位都应该是平等的。因此，孟德斯鸠主张把“爱平等和爱俭朴”订入法律。他说：“当一个社会把平等和俭朴规定在法律里的时候，平等和俭朴本身就能够大大地激起对平等和俭朴的爱。”这种法律对于那些喜欢逸乐奢侈的人就能起到束缚作用，因为，那些被逸乐所腐化的人们是不会喜爱俭朴生活的；那些羡慕或赞赏别人的奢华的人们，也



是不会喜爱俭朴的。

孟德斯鸠还把俭朴同财富的平等联系起来。他说：“财富的平等保持着俭朴；而俭朴保持着财富的平等。”在他看来，俭朴与财富的平等是“互为因果”的：“要是民主政治失掉了其中的一个，则其他的一个也必跟着消失。”孟德斯鸠认为，一个“以经营贸易为基础”的民主国家，“个人有巨大财富而风俗并不变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是因为贸易的精神自然地带着俭朴、节约、勤劳、谨慎、安分、秩序和纪律的精神。这种精神存在一天，它所获得的财富就一天不会产生坏的结果。”但是，“当过多的财富破坏了贸易的精神的时候，坏处便来了；一向没人感觉到的不平等的纷乱，便产生出来，并立即为人们所看到。”那么，要怎样才能维持这种贸易的精神？孟德斯鸠认为，“应该由重要的公民亲身经营贸易”，从而使这种精神占统治地位，并应该由全部法律加以维护。这些法律应该随着贸易的增加，来进行财富的分配，使每一个贫穷的公民都能获得相当宽裕的生活，都可以和别人同样的工作。这些法律还“应该使每个有钱的公民的生活维持中等水平，使他不能不用劳动去保持或取得财富”。孟德斯鸠还认为，在经营贸易的共和国里，法律应该规定把父亲的遗产平均分给所有的子女。因为，这就可以造成这样一个结

果,即:“无论父亲曾有多大的财富,他的子女都不能像他那样富有,因此便不得不避免奢侈,像他们的父亲一样地工作。”就是说,这些子女只能勤俭持家,靠劳动来过较为宽裕的日子。

孟德斯鸠指出:在君主和专制的国家里生活的人们是不会喜爱俭朴的,相反地,他们都以奢侈逸乐为荣。在这样的国家里,根本没有人渴慕平等,人们的头脑里也根本没有平等的观念。“大家都希望出类拔萃。就是出身最卑微的人们也希望脱离他原来的境地,而成为别人的主人。”孟德斯鸠说:“奢侈对于君主政体特别合适。”君主政体是不需要节俭的法律的。因为,在君主政体下,贫富极端悬殊,“要是有钱人不挥霍的话,穷人便要饿死。”因此,在君主国里,“财富越不平均,富裕的人们的花费就应该越大,……奢侈也应该按这个比例增加。”因为富人的财富是通过剥夺了穷人的生活必需品才增加的,因此,“必须把剥夺的东西归还他们。”

孟德斯鸠在经济学说史上是占有一席地位的,他是“货币数量论”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货币是一种标记,代表一切商品的价值。”货币的总量对于商品的价值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他在谈到商品价格是怎样确定的这个问题时说:“物价的建立在基本上总是依据物品的总



数和标记的总数的比例。”

孟德斯鸠非常注意商业问题和流通问题。他特别强调商业在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作用,他认为,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对于一个国家的强与弱、富与贫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他非常赞赏英国人的贸易精神,说他们比其他民族更善于做生意。他非常赞赏英国政府实行的宗教宽容、重商和政治自由的政策,尤其是扶植商业的政策。他说别的国家是为了政治的利益而牺牲商务的利益;而英国却总是为了商务的利益而牺牲政治的利益。英国是“世界上最能够同时以宗教、贸易和自由这三种伟大的事业自负的民族”。孟德斯鸠认为英国之所以富强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在孟德斯鸠看来,贸易是互通有无的结果。由于各民族居住地区气候的不同,各民族也就非常需要彼此的货物。于是便有了贸易。如果完全没有贸易,那就会产生抢劫。而“贸易的本质就是使多余的东西变成必需的东西”。可见,商业贸易是和善良的风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商业能够治疗破坏性的偏见。因此,哪里有善良的风俗,哪里就有商业。哪里有商业,哪里就有善良的风俗。这几乎是一条普遍的规律。”孟德斯鸠认为:贸易使每个地方都能认识到各国的风俗,从而进行比较,并由此而得到更

大的好处。因此他坚决反对封建的闭关自守政策,非常重视发展对外贸易。他说:“一个国家如果没有重大的理由不应该排除任何国家同自己通商。这是一条真正的准则。”他认为,发展互通有无、平等互利的国际贸易,有利于各国人民之间建立和平友好的关系。“贸易的自然结果就是和平。两个国家之间有了贸易,就彼此互相依存。如果此方由买进获利,则彼方由卖出获利,彼此间的一切结合是以相互的需要为基础的。”

孟德斯鸠以其敏锐的目光清醒地看到,贸易对于风俗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有积极的影响,又有消极的影响。它既可以使野蛮的风俗日趋典雅与温厚,又可以破坏纯良的风俗,使之日趋腐败。他看到了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把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都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这个冷酷的现实。他十分深刻而又尖锐地指出:“但是,虽然贸易的精神把不同国家连结起来,它却并不以相同的方式连结个人。我们看到,在贸易的精神旺盛的国家(指当时的荷兰),一切人道的行为、一切道德的品质全都成为买卖的东西。做人道所要求的最微小的事情也都是为着金钱。”“贸易的精神在人们的思想中产生一种精确的公道的观念。这个观念在一方面和推动的观念势不两立,在另一方面同某些道德的观念极不相容。这些道德认



为,一个人不必总是斤斤计较自己的利益,尽可以为着别人的利益而忽略自己的利益。”这就是说,那些浸透了“贸易的精神”的人们,固然不会干明火执仗的抢劫勾当,但他们也决不会做出见义勇为、公而忘私的事情来的。

孟德斯鸠的经济思想,尤其是关于贸易问题的思想,是18世纪法国资本主义经济日益发展的产物,它反映了18世纪上半叶法国新兴资产阶级力图摆脱封建桎梏,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迫切要求。它也是孟德斯鸠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国历史上是起过进步作用的。其中所包含的许多合理因素,对我们今天仍具有重要意义。

话题二十一:孟德斯鸠论法律与使用货币的关系

通过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学习,我们都了解了货币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孟德斯鸠对此也有自己的看法,为什么要使用货币呢?孟德斯鸠认为,贸易用的商品少的民族,例如蒙昧人和只有两三种商品的文明民族,他们的交易是以货易货的。因此,牟尔人的商队到非洲腹地的廷巴克图去,用盐换金子,不需要货币。牟尔人把盐放成一堆,黑人则把金粉末另放一堆。如果金粉末不够的话,牟尔人便把盐减少些,或是黑人再增加些金粉末,这

样一直到双方同意为止。

但如果一个民族经营种类繁多的货物的贸易，再进行这样的以物易物就会非常繁琐，因此就必须有一种货币，因为一种携带便利的金属可以节省许多费用；但如果经常是以货易货的话，人们将不得不付这些费用以致造成成本的升高。另外一个需要注意的情况是，所有的国家彼此之间是互相需要、互通有无的，但常常会出现这一情形，即甲国需要乙国极多的商品，而乙国所需要于甲国的却为数极少，然而在乙国和另一国的关系上，情形又正好相反。此时就凸显了货币的重要性。在货币交易的场合，一个国家的需要越多，贸易便越大，它所要求的贸易又是多多益善；而在以货易货的场合，贸易则仅仅在一个国家的需要的范围内进行，它所要求的贸易又是越少越好，否则它将无法还账。

货币既然如此重要，那它又具有什么性质呢？孟德斯鸠认为，货币是一种标记，代表一切商品的价值。人们使用某种金属作货币，因为这样的标记可以耐久，使用时耗损少，经过多次分割也不会毁坏。人们使用贵金属作货币，为的是使标记易于携带。以金属作公共的量度标准是最合适不过的，因为人们可以容易地把它标准化。每一国家都在货币上加上特别的标识，使它的外表能够和它的



标准及分量相符合,而且一看就能辨认它的标准及分量。古代的雅典人不使用金属而使用公牛,罗马人使用绵羊作货币,但是很明显两只公牛或两只绵羊是不可能一样的,而两块金属则是可以做得完全一样的。

金钱是商品的价值的标记,而纸币是金钱的价值的标记;当金钱的价值好的时候,纸币也就能够很好地代表它,因此在效用二者毫无区别。同样地,金钱是物品的标记,代表的是物品,所以每件物品也就是金钱的标记,代表着金钱;如果金钱很好地代表了一切物品,而且一切物品也很好地代表了金钱,二者彼此互为标记,也就是说,二者价值相适应,如果取得其一,即可取得其二,这种情况说明这个国家是兴隆的。但是孟德斯鸠认为,这种情况,除了宽政的国家之外,是不可能有的;而且,在宽政的国家里,也并不总是这种情况;举一个例子:如果法律优待不诚实的债务人的话,属于他的东西就不能代表金钱,也就不再是金钱的标记了。在一个专制的国家里,如果物品能够代表它们的标记的话,将是一件奇事,因为暴政和疑忌使每一个人把金钱都埋在地下,因此那里的物品是不能代表金钱的。

货币有真实的货币和想象的货币。文明的民族差不多全都使用想象的货币,这只是因为他们已经把真实的

货币变成了想象的货币。首先,他们的真实的货币是某种金属,具有一定分量与一定成色。但是不久,由于不诚实或由于材料的缺乏,人们把每一货币的金属减去一部分而仍然使用同一名目。比如说,将一镑重的银币减去一半的银子而仍然把它叫做一镑;一苏应该是一镑银的二十分之一;虽然它已不再是一镑银的二十分之一,但人们仍然称它为一苏。这样,镑已是想象的镑、苏已是想象的苏;其他辅助货币也是如此。这样继续下去,便到了一个时候,人们所谓镑的只是镑的极小一部分了;这就把镑更想象化了。甚至可能到了一个时候,人们不再造准确地值一镑的货币,也不造值一苏的苏;这时镑和苏就是纯粹的想象货币了。人们将随意把一枚货币叫做多少镑或多少苏;变化将不断发生,因为给一件东西改变名称是容易的,而要改变这东西的本身则是困难的。对一切要求贸易繁盛的国家,有一项极好的法律,可以根绝这些流弊,就是规定只能使用真实的货币,并禁止一切可能使它变成想象货币的办法。一切东西所共有的量度标准是最应该避免变化的。贸易本身就是极不固定的东西;在这种根据事物的本质而产生的不固定的东西上又加添一种新的不固定的东西,将是一种极大的弊害。

既然货币是商品或货物的价格,那么这个价格又是



如何确定的呢？每一件东西应该用多少分量的银子去代表才是合适的呢？二者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孟德斯鸠认为，如果人们把全世界的金和银的数量同商品的数量比较一下的话，则每一件个别商品或货物一定可以同全部金银的某一分量相比。一方的总数既和另一方的总数相比，那么一方的一部分也就可以和另一方的一部分相比。假定世界上只有一种货物和商品，或者只有一种商品出售，而且它又能像金银一样加以分割的话，那么这种商品的一部分便将等于所有金银的一部分；商品全部的一半则等于全部金银的一半；商品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则等于金银全部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但是人类之间构成“所有物”并不同时都投进贸易，作为“所有物”的标记的金属或货币也不是同时都投进贸易，所以物价是依据物品的总数比标记的总数和投入贸易的物品的总数比投入贸易的标记的总数的复比例确定的。所以物价在基本上总是依据物品的总数和标记总数的比例。

作为货币和价格标记的金和银是稀少的，同时在金和银彼此互相比较时，又有一种相对性的丰富和稀少。孟德斯鸠说，悭吝的人把金和银贮藏起来，因为他们不愿意消耗它们，他们喜爱这些不易毁坏的标记。他们喜欢保存

金甚于保存银,因为他们既然总是怕遗失,那么占地方少的当然比较便于隐藏。因此,当银子多的时候,金子便看不见了,因为每个人都有一些金子隐藏起来;当银子少的时候,金子便露出面来,因为人们被迫把它从隐藏的地方取出来。所以就有这样一条规律:当银子稀少时,金子就普遍;金子稀少时,银子就普遍。

话题二十二:孟德斯鸠论法律与人口的关系

法律与人口之间也具有密切的关系,孟德斯鸠认为,动物雌性的生殖力几乎是固定的。但是人类思维的方式、性格、感情、幻想、无常的嗜欲、保存美色的意识、生育的痛苦、家庭人口太多的负担等,却给他们的繁衍生殖以千百种的障碍。但在后代产生之后,由谁来进行抚养,或者说谁是应该负担抚养义务的那个人,似乎是难以断定的。在动物中,通常母亲就能够履行这个义务。但是在人类中,这个义务的幅度要宽得多了。孟德斯鸠说:“人类的子女是有理性的,但是他们的理性却是逐渐成长的;不但要喂养他们,而且要引导他们;当他们已经能够生活的时候,他们还是不能管理自己。”因此,在有高度文化的民族中,父亲就是法律通过婚姻的仪式宣告为负有养育子女义务的人,因为法律发现他就是法律所寻找的人。而在没



有婚姻形式之前，有一些民族则只是根据相貌的近似去断定谁是父亲。

所以孟德斯鸠认为，不正当的结合对人种的繁衍是没有什么好处的。谁是负有养育子女的天然义务的父亲，就没有法子确定。那么理所当然的，这个义务就落在母亲身上了，但是这种不正当的结合往往又见不得人或者母亲自己觉得悔恨自责，女性所受的束缚和法律的严酷，给了这些母亲无数的障碍，使她们难于恪尽自己的这个责任，同时由于女性本身生理和身体素质的原因，她们往往又是缺乏生活之资的。同不正当的结合相类似，操娼妓生涯的妇女是不能有教育子女的便利的。教育子女的劳苦甚至和她们的身份地位水火不相容，而且她们又非常腐化，所以是不能得到法律的信任的。由此，孟德斯鸠得出结论：贞节之风和人种的繁殖是有着自然的联系的。

于是在有婚姻关系的场合，子女承受父亲的身份；在没有婚姻关系的场合，子女则仅仅能够和母亲有关系了。通行于世界各地的惯例是，妻子嫁到夫家去。这一法制，规定了家庭由同一性别的人去继承，这对于人类的繁殖有极大的贡献，虽然这并不是它最初的动机。孟德斯鸠说：“家庭是一种财产；所以如果一个人有子或女，但由于他或她的性别的关系以致不能传家于永久的话，他对没

有子或女能够使他的家世绵延不绝的事实将永远不能感到满意。”在这种时候,姓氏使人想到有一种仿佛是不应该灭绝的东西;它最能够激发每个家庭延长自己寿命的愿望。有的民族,姓氏使家庭显赫,而在另外一些民族,姓氏仅仅使个人显赫,这当然不如前者那样美好了。

孟德斯鸠认为,年轻使子女蒙昧无知,而情欲则使子女心醉神迷。因此在婚姻中应该有父亲的许可才行,父亲的许可是以父权为根据的,同时起决定作用的还有父亲的爱和父亲的理性。虽然有的地方将父亲的这种权力交给了官吏,但在通常的制度之下,给子女主婚的是父亲,在这件事上,没有一个人能比父亲更为睿智明达了。大自然使父亲极希望子女再生育子女,而这几乎并不是为他自己的欢乐。各代的子子孙孙,看到自己就在不知不觉间向未来迈进。但孟德斯鸠经过自己的考察发现,英国的子女常常滥用法律,不征询父亲的意见,而根据自己的幻想结婚。孟德斯鸠认为,没有别的地方更能容许这个习惯了,因为英国的法律没有建立起寺院的独身生活制度,所以女子除了由结婚取得的身份地位之外,再没有其他身份地位可以选择,因而她们不能不结婚。而在法国,则与英国的情形相反,因为在法国已经建立修道制度,女子都有过独身生活的便利,在那里规定婚姻应该遵从父命的



法律要比较合适一些。

孟德斯鸠认为，只有婚姻能够给少女们带来快乐和自由。他说：“少女们有脑不敢思想，有心不敢用情，有眼睛不敢看，有耳朵不敢听；她们只能显出愚蠢笨拙的样子；她们不断地受到琐事的苦楚和箴规的谴责。所以少女们是十分愿意结婚的。”所以真正需要鼓励才结婚的，是男孩子们。

孟德斯鸠说，滨海港口的男人，常常要身历万险，远涉天涯海角和穷乡僻壤，生死是无定的，所以在那里，女子多于男子。但那里的儿童，却比什么地方都要多，因为这些地方鱼类机体是较好的、促进生殖的物质，因此生活容易。但在游牧地区，人烟稀少，因为那里只有很少的人有事情做；而麦田和葡萄园则需要较多的人工作。因此在英国，人们常常抱怨说，牧场增加使人口减少，而在法国，人们则说，葡萄园的不可胜数是人烟稠密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关于一国人口的法规，主要应视情况而定。有的国家，大自然已经什么都给做好了，立法者就不必再做什么，气候已生养足额的人丁，就不需要法律去促使生育繁滋了。如果一个国家由于特殊事故、战争、瘟疫、饥馑等以致人口耗减的话，还是有办法的，那些余下的人可能保持着工作和勤劳的精神，也可能想办法去弥补灾难所带来

的损失,甚至可能因为灾祸的缘故反而更加勤奋起来。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的人口的减退由来已久,而且是由于内部的邪恶和政府的腐败所造成的话,那么这个灾祸就几乎是无法挽救的,这个国家的人们生活在抑郁之中、在悲痛惨苦之中、在政府的横暴或偏私的统治之下,他们看到自己遭受毁灭,而常常不知道毁灭的原因。因此这样人口减少的国家,如果要恢复元气,是不可能等待养子育女来补充的,因为时间是来不及的,处于荒寂冷漠境地的人既没有勇气也是不勤劳的,土地本来足以养活一个民族,却几乎养活不了一个家庭,因此在这些国家里,休耕荒芜的土地,比比皆是,但老百姓就在这些可怜的土地上,也是没有立锥之地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在整个帝国推行罗马人在他们的帝国的一部分地区里所曾经施行过的办法,就是,居民在饥馑时实行他们在丰年时的做法;把土地分给一切没有土地的家庭;供给他们以开荒和耕种的物资,只要还有一个人需要土地,就应该继续分配土地。

第五卷导读

宗教信仰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出现的,并逐



渐成为人类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者认为要把宗教利益与国家政治体制的利益结合起来，宗教同法律的作用是一样的，是让人们安居乐业的可靠保证。作者在本卷里详细论述了基督教、天主教、耶稣新教和伊斯兰教各自的特点和各自相适应的国家政体。他还从古代的一些宗教派别的发展过程出发，阐述了宗教对国家，尤其是对国家的统治者的重要性。他认为国家统治者只有信奉宗教才可能实施仁政，否则他们就会变成四处狂奔、脱了缰绳的野马，会变成肆无忌惮地吞噬其臣民的可怕的怪兽。作者还表达了判断一个国家信奉的宗教是否是好宗教，应当看这种宗教是否对这个国家的发展有利的唯物主义的观点，并强调宗教的一些戒律可以用来弥补民事法规的不足。

人类生活受到各种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有民事法规也有宗教法规。作者在本卷里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民事法规与宗教法规从内容到实施的不同之处。作者特别强调了这两种不同的法律法规不能混淆使用，也同时强调了自然法、民法、政治法、家法、国际法等法律法规各自使用的范畴。作者用大量的事例表明，只有依法行事，不滥用法律，不混淆各种法律的使用范畴，才能使国泰民安。

话题二十三：孟德斯鸠对宗教的批判

在孟德斯鸠的著作中，宗教一直都是他所关注的焦点之一。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孟德斯鸠在谈论宗教问题时，决不是以神学家，而是以政论家的面目出现的。关于这一点，他自己也并不讳言。例如，在《论法的精神》第24章中谈到“一般宗教”时，他宣称：“我不是以神学家，而是以政治著作家的身份来写这本书的”，是“用人类尘俗的思维方式去考察”宗教问题的。在另一处谈到“宗教自由”时，他又一次声称：“我们在这里是政论家而不是神学家。”

首先，孟德斯鸠认为，宗教神学与科学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他要求科学摆脱宗教的束缚，坚决反对中世纪天主教会所提出的“科学是神学的侍婢”的口号。他证明说，科学与神学毫不相干，因为科学应当研究自然界及其规律，而宗教神学却只能相信上帝和宗教教条。科学应当为人民服务，而神学却是为上帝服务。

其次，孟德斯鸠认为，宗教也不是完全没有存在的理由的，因为它对人类社会毕竟还有一些用处。因此，他说：“在各种虚伪的宗教之中，我们也能够看出哪些宗教最符合于社会的利益，哪些宗教最能够使人得到今生的幸福，



虽然它们不能够给人来世的快乐。”

孟德斯鸠之所以要探讨宗教问题,是因为“我们只要从一种宗教在尘世生活上所可能给人们的好处着眼,去探讨世界上的各种宗教,不管它们的根源是在天上或是在人间”。

那么,宗教在尘世生活上究竟可能给人们什么好处呢?

孟德斯鸠认为,宗教的存在是很重要的。相信神的存在是很有用处的。“从没有神明存在的思想,就将产生人类恣肆无羁的思想;换句话说,如果我们没有神明存在的思想,我们就将有背谬的思想。”他把宗教看作是“一种约束力量”。因此,“即使说,老百姓信仰宗教是没有用处的话,君主信仰宗教却是有些用处的;宗教是唯一约束那些不畏惧人类法律的人们的缰绳,君主就像狂奔无羁、汗沫飞溅的怒马,而这条缰绳就把这匹怒马勒住了。”“一个又热爱又畏惧宗教的君主,就好比是一只狮子对抚摩它的手掌或安慰它的声音驯服一样。一个又畏惧又憎恨宗教的君主,就好比是一只野兽,怒吼着、啮咬着那防备它向走近的人们扑去的链子。一个完全不信宗教的君主,就好比是一只可怕的动物,它只有在把人撕碎、吞食时才感到它的自由。”由此可见,孟德斯鸠是想要把宗教信仰变作一条强有力的缰绳,用它来勒住封建暴君这匹“恣肆无

羈”的怒马；他是想要把宗教信仰变作一个牢固的铁笼，用它来关禁封建暴君这只“可怕的动物”，使其不能再有“把人撕碎、吞食”的自由。诚然，孟德斯鸠的这种善良愿望只能是一种不能实现的幻想而已。但是他的上述言论中所包含的反对封建专制君主的意图却是非常清楚的。他的上述言论是刺向封建暴君的投枪和匕首。从这些言论中，我们不仅看到了孟德斯鸠的无比勇敢，而且看到了他那惊人的机智。

孟德斯鸠主张把宗教的利益和政治的利益结合起来。他认为宗教教义的真伪是无关紧要的，而最主要的是把宗教的教义同社会的原则连结在一起。他说：“一个国家的宗教对人类有利或有害，主要不在教义的真伪，而在适用的当否。”“最真实、最圣洁的教义，如果不同社会的原则连结在一起的话，可能产生极恶劣的后果；反之，最虚伪的教义，如果同社会的原则发生关系的话，却可能产生美妙的后果。”

在孟德斯鸠看来，基督教是一种值得尊重的真正的宗教，它的利益是与政治的利益相一致的。“基督教要人相亲相爱，毫无疑义它愿意各民族都有最好的政治法规和最好的民事法规，因为除了基督教是人类最高的福泽之外，最好的政治法规和最好的民事法规就是人类所可



能‘施’与‘爱’的福泽中最大的福泽。”

孟德斯鸠认为,基督教是比较适宜于宽和政体的。基督教对于信教的君主们是一种约束的力量。“基督教和纯粹的专制是背道而驰的。《福音书》极力提倡仁爱,所以基督教反对君主以专制淫威去裁决曲直、去肆意横虐”,“基督教禁止多妻,所以基督教的君主们比较不幽居深宫,比较不和国民隔绝。因此,就比较有人性。他们比较愿意遵从法律,而且能够感觉到自己并不是什么可以为所欲为的。”基督教的君主们也不像伊斯兰教的君主们那样残忍。

孟德斯鸠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他特别痛恨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天主教,无限同情为新兴资产阶级服务的基督教新教。在他看来,基督教新教要比天主教优越得多。

孟德斯鸠坚决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反对采取强制手段要人们信教,猛烈抨击宗教裁判所的残暴行为。他指出,对异教徒或不信教的人提出公诉,进行镇压,那只不过是对于无罪过者的迫害而已。他认为,采用威吓的办法决不能使人相信什么东西。因此宗教应避免使用刑法。他说,历史表明,“刑法除了破坏而外是没有其他效果的。”他认为:“要变更宗教的话,诱导比刑法更为有力。”他强

调说,天主教不应当用火和剑来巩固自己的地位。

对于东方的宗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等,孟德斯鸠也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的批判矛头首先指向伊斯兰教。在他看来,伊斯兰教是东方这个封建专制主义最盛行的地方的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的宗教。他说:“专制政体比较宜于伊斯兰教”,“伊斯兰教的君主们不断杀人或是被杀”。伊斯兰教是违反人性的,是与“破坏”联系在一起的。他写道:“如果宗教是由征服者授予的话,这对人性是一种灾难。伊斯兰教只靠利剑讲话,它是通过破坏建立起来的,它仍然用这种破坏的精神去影响人类。”

孟德斯鸠对佛教和道教也是采取批判态度的。在他看来,“佛和老君的教义的弊害”就在于:不自谋衣食,不做社会的一切工作,只过一种“沉思默想的生活”。应该说,孟德斯鸠的批判是中肯的。而且从中也可以看出,孟德斯鸠作为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是主张积极干预社会生活,反对消极的出世、遁世思想的。

孟德斯鸠认为:各种宗教应互相尊重,而不应互相轻视,更不应该互相憎恨、厌恶。他说:“宗教的法律,除了激起人们对邪恶的轻视而外,是不应该制造他种轻视的,尤其是不应该使人们离弃对人类的爱和怜悯。”他不赞成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互相憎恨、厌恶的做法:“印度人憎



恨伊斯兰教徒,因为他们吃牛;伊斯兰教徒厌恶印度人,因为他们吃猪。”在孟德斯鸠看来,宗教如同风俗习惯一样,是长期逐渐形成的。因此,一个国家是不可能瞬息之间就把它改变的。因此各个国家、各个不同的宗教之间应该互相尊重,互相理解,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话题二十四:法律和它所规定的事物秩序的关系

孟德斯鸠认为,人类的生活受到多种法律的支配,其中有自然法;有神为法,也就是宗教的法律;有教会法,也叫寺院法,是教会的行政法规;有国际法,这可以看作是世界的民法,在这样的意义上,世界上的每个国家就好比是一个公民,在此有一般的政治法,表现人类创建了一切社会的智慧;有特殊的政治法,关系每个特殊的社会;有征服法,是建立在一个民族想要、能够或应该以暴力对待另一个民族这种事实上;有每一个社会的民法,根据这种法律,一个公民可以保卫他的财产和生命,不受任何其他公民的侵害;最后,当然还有家庭法,这是因为社会分为许多家庭,需要特殊的管理。所以说,法律有各种不同的体系,而人类理性之所以伟大和崇高,就在于人类能够很好地认识到法律所要规定的事物应该和哪一个体系发生主要的关系,而不致搅乱了那些应该支配人类的原则。

那么根据法律所处的不同体系，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应该由人类法规定的东西就不应该由神为法规定，同样地应该由神为法规定的东西也不应该由人为法规定，因为这两种法律的渊源、目的和性质是不相同的，人类的法律在性质上同宗教的法律是不一样的。孟德斯鸠认为，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但是这条原则是受到其他一些原则的支配的。这些原则主要是：(1)人为法的性质是受到所发生的一切偶然事件支配的，而且是随着人类意志的转移而变更的。但在另一方面，宗教法律的性质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人为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好”，而宗教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最好”。“好”可能另有一种目的，因为“好”是有许多种类的，而“最好”则往往只有一种，所以是不能改变的。人们可以变更法律，是因为它们只要人们认为“好”就行了，但是宗教的制度却是人们永远认为“最好”的。(2)在些国家，法律几乎是不起作用的，因此可以说法律等于零，它只不过是君主反复无常的一时的意欲而已。如果这些国家的宗教的法律也和人为的法律同一性质的话，那么宗教的法律也就一样是等于零了。但我们通常的经验是，一个稳定的社会里总需要有某些固定的东西，而宗教就是这种固定的东西。(3)宗教的主要力量来自人们对它的信仰，而人为法的力量来自人们对它



的畏惧。“远古”的东西适宜于宗教，因为越是遥远的事物，我们常常越是相信，因为关于这些时代，我们没有其他的知识加以反驳。人为法也有其优点，就在于它的新鲜性，也就是说立法者目前就特别注意要求人们去遵从它。

孟德斯鸠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民法和自然法有时候是会抵触的。柏拉图曾说：“如果一个奴隶因自卫而杀死一个自由人的话，应该按杀亲罪论处。”而这正是惩罚大自然所规定的自卫行为的民法。亨利八世时曾有这样的法律，即判罪不必有证人对证。孟德斯鸠认为这是违反大自然赋与的自卫权利的，因为要判一个人有罪的话，证人就必须确知他的证言里所说的人就是被告人本人，同时被告也有权利去自由地辩驳：“你所供的人并不是我。”只有这样才能不冤枉一个无辜的人，也使有罪的人不会逃脱法律的制裁。在这个时代，还有另外一项法律，亨利八世规定，任何女子和人通奸，如果和该人结婚之前没有把这事向国王宣告的话，必须对这个女子判罪。这同样地违反了大自然所赋与的保卫贞操的权利，并且强迫一个女子作这种宣告是不合理的，如同要求一个人放弃保卫自己的生命一样，极其不合情理。在罗马时代，一个父亲可以强迫他的女儿离弃他的丈夫，虽然他曾经同意这个婚姻，但通过思考我们发现，离婚由一个第三人去决定，而

不是由当事人自己来决定，这是极其不合理并且违背人性的。离婚只有双方同意，或至少一方同意，才合乎人性。

正因为自然法和民法有时候相互抵触，因此在某些时候需要进行一定的取舍，那么如何取舍呢？孟德斯鸠举了一个例子：雅典有一项法律，规定子女有赡养穷苦父亲的义务，但是娼妓所生的、父亲没有授与任何谋生技艺的子女，不在此限。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娼妓所生的子女，其父亲是谁并不确定，因此导致其天然的义务也不能确定；第一种情况下，由于父亲的失职而使其子女的生活贫苦，充满困难。孟德斯鸠认为第一种情况的规定是很好的，因为父亲的行为违背了自然法，而第二种情况则难于赞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父亲的行为仅违背了人为法。

孟德斯鸠认为自然法的问题不应该依宗教的箴规裁决，同时应该依民法的原则规定的东西也应依寺院法的原则规定。我们知道，阿比西尼亚人的斋期是五十天，极为艰苦，身体大受削弱，以致斋后长期不能从事其他活动，土耳其人掌握了这一规律之后，就选择他们斋后的机会攻击他们，得手极为容易；犹太人有守安息日的规矩，当敌人选择这天进攻他们的时候，他们竟不进行自卫。这种类似的习惯应该加以限制，因为宗教也应该维护大自然所赋与的自卫权利。而按照罗马法的规定，在神圣场所





偷盗私物,仅仅以盗窃罪论处,但按照《寺院法》,对于这类行为则以亵渎神圣罪论处。我们可以发现,《寺院法》所注意的是地点,而民法所注意的则是事实,但如果仅仅注意地点的话,那就不仅没有考虑盗窃罪的定性和性质,甚至连亵渎神圣罪的定义和性质也是没什么可思考的了。过去曾有这样的习惯,即丈夫既然可以因为妻子的不忠而要求离异,那么妻子也可以因为丈夫的不忠而要求离异,但这和罗马法是相违背的,但却为教会法庭所采用。事实上,如果我们仅仅从纯粹精神上的概念出发看待婚姻的话,那么无论夫或妻对婚姻的违背都是一样的,但是现实的情况是,几乎一切民族的政治和民事的法律都将二者区别开来,这些法律要求妇女须有一定的节制和贞洁,而对男子却并不提出这种要求,因为一个妇女失掉了贞节,对她来说就等于放弃了一切品德,一个妇女违背了婚姻的法律就离开了她的天然的依赖关系,因为大自然对妇女的不贞是给以明确的标记的。

第六卷导读

著者在本卷着重对欧洲各国法律的起源、历史和变革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和研究,并对建立这些法律的

理论根据、历史渊源、人物和事件进行了考证和甄别。著者以严谨而具有说服力的论证和丰富的史实，勾勒出一幅欧洲封建法律的理论、体制，形态的发生、发展、兴盛和衰败的广阔的历史全景图，尤其阐述了封建法律的理论、与君主国的建立，以及与君主国革命的关系。许多封建法律中的诉讼程序、判决方法、惩处方式的起源和实施过程对于读者了解法律、剖析历史具有经典性的指导意义。另外，本卷中反复提及和论述的“赋税”、“贡赋”、“封地”等与封建法律的司法程序有关的称谓，以及“封臣”、“近臣”、“自由人”等封建社会等级与法律沿革之间的关系，也具有极高的史学意义和进行学术探讨的参考价值。

话题二十五：制定法律的方式

立法在一个国家中非常重要，在立法的时候要贯彻一定的精神，孟德斯鸠认为这种精神就是“适中宽和的精神”。而在法律制定出来之后我们可能会发现很多有意思的事情。

1.相似的法律未必就有相同的效果。孟德斯鸠举了一个例子：恺撒禁止每一个人在家里存放六十塞斯德斯以上的钱。在罗马，人们认为这项法律在调和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适宜的，因为它强迫了富人把钱借给



穷人,这就使穷人还得起所欠富人的债。在古代的法国,也曾制定了同样的法律,但是它却带来了惨重的灾难,这是因为该法律是在极恐怖的情况下制定的,在剥夺掉人们存放金钱的一切手段之后,甚至连把金钱存放在自己家中这一办法也给剥夺掉了,这几乎就是暴力劫夺。我们可以看到,恺撒制定这项法律,目的是使金钱在人民之间流通周转;而法国的大臣们制定这项法律,目的是使金钱集中到一个人手中去。

2.相似的法律不一定出自相同的动机。比如说,希腊和罗马的法律都惩罚自杀,但二者制定的动机是不同的。在希腊,一个人自杀而不是出于官吏的命令,也不是为了避免耻辱,而是出于懦弱的话,他就应受到刑罚;罗马法也惩罚这种行为,如果这种行为不是出于精神懦弱、或厌世、或无能力忍受的痛苦,而是由于某种犯罪而感到绝望的话。我们可以看到,罗马法律所宽恕的,正是希腊法律所定罪的;罗马法律所定罪的,正是希腊法律所宽恕的。

3.看来相反的法律有时是从相同的精神出发的。

4.看来相同的法律有时其实是不相同的。希腊和罗马的法律对窝赃者的刑罚和盗贼相同。法国的法律也是如此。前者是合理的,后者却不合理。希腊和罗马人对盗贼的刑罚是罚金,所以对窝赃者也可以处以同样的刑罚,因

为任何人,不论以什么方式给人以损害,就应该赔偿。但是法国对盗贼是处以死刑的,所以如果对窝赃者处以和盗贼相同的刑罚,那就不免失之过重。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法律的制定是十分复杂的事情,不能简单地移植或套用外国的法律,而应当根据自己的国情选择适当的法律,而且不应当把法律和它制定时的情况分开来谈,应当充分考虑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既不可过分超前,更不能滞后于时代的发展。

经典名句

-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
- 言语并不构成罪体,它们仅仅栖息在思想里,有时候沉默不言比一切语言表示的意义还更多。所以无论什么地方如果制定了言语是罪体这么一条法律,那么,不但不再有自由民主可言,甚至连自由民主的影子也看不见了!
- 美德本身也需要限制。
- 炎热国家的人民,就像老头子一样怯懦;寒冷国家的人民,则像青年人一样勇敢。





四、大家跟帖



在立宪问题上，自始至终被我们倾听和援引的，是著名的孟德斯鸠。诚然，在政治科学中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的这一（分权）原则，并非由他首创，

然而,他以最易接受的方式向人们阐述和介绍了这个原则,这至少是他的功绩。

——詹姆斯·麦迪逊

拥有祖国并热爱祖国的人,应该为这位伟人(孟德斯鸠)。他的一生十分伟大,足以使他永垂不朽。他本应永远活在人间,教导各国人民懂得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卢梭

敬爱的孟德斯鸠是世所罕见的伟人,他身后留下了一个巨大的空白,他的去世在我们心中产生了强烈的震动,就像发生了意外的灾难,造成许许多多丧生那样。

——列奥弥尔

他(孟德斯鸠)的品德为人性争了光,添了彩,他的著作对人性作出了正确的评价,也让他人正确对待人性;他是所有人的朋友,他坚定有力、无懈可击



地支持人们不容置疑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他的著作使他名闻遐迩,除非正直的理性、道德的约束和法的真正的精神不再被人理解、尊重和保住,他的著作将会流芳百世。

——切斯特菲尔德

《论法的精神》于 1748 年出版,这部影响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的学术名著内容丰富,体系完整,论点严密,一经问世便震撼了世界。这部著作凝结着孟德斯鸠一生的心血,也是他的代表作,这部著作不仅使他蜚声世界,而且作为人类进步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载入史册,成为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之一。

《论法的精神》出版后不到两年就印行了 22 版,多种外文译本也相继问世,成为风行世界的经典之作。由于书中鲜明的立意、尖利的笔锋、辛辣的讥讽深刻地触动了统治阶级的利益,从而引起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敌意,教会和耶稣会对他恨之入骨,巴黎大学还将它列为禁书。为此,孟德斯鸠在 1750

年匿名发表了名为《〈对论法的精神〉的辩护》一书。对反对统治阶级的恶意中伤予以回击。

——孙立坚

孟德斯鸠是十八世纪上半叶出生的法国启蒙思想家、社会学家。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学理论的奠基人，是与伏尔泰、卢梭齐名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先驱之一。

孟德斯鸠不愧为自己时代的儿子，他站在时代的前列为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战斗了一生。他的一生是一个战士的一生，他用自己犀利的文笔，机智而勇敢地抨击了腐朽反动的封建专制主义和宗教僧侣主义。他的一生又是一个学者的一生。他毕生孜孜不倦地探索各个科学领域的许多问题，撰写了不少很有价值的著作。他是在社会学思想史上揭开了新篇章的杰出思想家，为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了一系列进步的社会理论，在促使旧的封建社会的死亡和新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侯鸿勋



五、拓展阅读



知识链接

法的精神

法律的制定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

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当然，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孟德斯鸠所谓的“法的精神”就是由这些关系综合起来所构成的。

自然法

关于自然法的含义，在人类认识史上出现过多种不同的认识。但通常是指宇宙秩序本身中作为一切制定法基础的关于正义的基本和终极的原则的集合。

启蒙运动后，自然法理论终于变成一个独立的理性主义思想体系。谓其独立，是指独立于教会与神学而言。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相信宇宙受理性自然法统治，自然人由人的基本性质必然产生的准则所构成。英国的霍布斯提出了社会契约假说，认为社会契约是为走出自私和残酷的自然状态、而赋予统治者以管理权的契约，但统治者必须遵守自然法。自然法学说，林林总总，各有不同，但却在以下表现其共性：(1)自然法是永恒的、绝对的。(2)人的理性可以认识、发现自然法。(3)自然法超越



于实在法之上,后者应当服从前者。

孟德斯鸠认为在所有规律之先存在着的,就是自然法。他认为,自然法的第一条是和平;第二条是促使他寻找食物;第三条是人们相互之间存在着自然的爱慕;第四条是希望过社会生活。

政 体

政体即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任何阶级的国家,都必然会以一定的形式来表现自己的阶级内容,都必须经过一定的形式来组织自己的政权。也就是说,任何类型的国家都有和自己相适应的政体。孟德斯鸠认为政体分为三种: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每种政体都有各自的原则,共和政体需要品德,君主政体需要荣誉,而专制政体所需要的是恐怖。

自 由

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换句话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三权分立

三权分立,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英语写法:checks and balances。它最早由17世纪英国著名政治学家洛克提出,用以巩固当时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成果。洛克认为政府权力必须受到限制,人民应对政府时刻保持警惕,并设法限制专横和防止滥用权力。为此,洛克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联盟权。

孟德斯鸠提出的三权分立是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孟德斯鸠认为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论权,则一切便都完了。因而,每一个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这三种权力必须首先分立,即由不同阶级的人或机关所掌握。当前,一



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等都是实行三权分立制度,其中尤以美国的三权分立最为典型。

地理环境决定论

地理环境决定论,简称“决定论”,即以自然过程的作用来解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从而归结于地理环境决定政治体制。这一论点曾广泛流行于社会学、哲学、地理学、历史学的研究中。萌芽于古希腊时代,希波克拉底认为人类特性产生于气候;柏拉图认为人类精神生活与海洋影响有关;亚里士多德认为地理位置、气候、土壤等影响个别民族特性与社会性质;希腊半岛处于炎热与寒冷气候之间而赋予希腊人以优良品性,故天生能统治其他民族。

16世纪初期法国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博丹在他的著作《论共和国》中认为,民族差异起因于所处自然条件的不同;不同类型的人需要不同型式的政府。孟德斯鸠将亚里士多德的论证扩展到不同气候的特殊性对各民族生理、心理、气质、宗教信仰、政治制度的决定性作用,认为“气候王国才是一切王国的第一位”,热带地方通常为专制主义笼罩,温带形成强盛与自由之民族。这个理论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具有反宗教神学和封建专制的积极作

用，但后来一些地理环境论者夸大地理环境对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并用以为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服务，这样便使这种理论陷入了错误。

好书读不完

1.《孟德斯鸠法意》，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2.[法]孟德斯鸠著：《波斯人信札》，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3.[法]孟德斯鸠著：《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4.张宏生著：《孟德斯鸠》，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5.[英]罗伯特·夏克尔顿著：《孟德斯鸠评传》，刘明臣等译，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

6.侯鸿勋著：《孟德斯鸠及其启蒙思想》，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7.[法]路易·戴格拉夫著：《孟德斯鸠传》，许明龙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8.[法]爱弥儿·涂尔干著：《孟德斯鸠与卢梭》，李鲁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9.张铭著：《孟德斯鸠评传》，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10.[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著:《欧洲民主史——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11.许明龙著:《孟德斯鸠与中国》,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9 年版。

经典名句

- 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 路易斯安纳的野蛮人要果子的时候,便把树从根底砍倒,采摘果实。这就是专制政体。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MTIyNzUxNDk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275149.zip",
  "filesize": 16835803,
  "md5": "f2a0f38a8cdab3037ba19e866b91f73e",
  "header_md5": "d70823adae4b86cc2d389589d2fd155e",
  "sha1": "8a133917a571c959e47355254c81ca0b1b028c4a",
  "sha256": "67ab115a3abd805e081a61e6b9671096fce0c788120894f83392b70e5636d9a7",
  "crc32": 4259538717,
  "zip_password": "52gv",
  "uncompressed_size": 19279254,
  "pdg_dir_name": "12275149",
  "pdg_main_pages_found": 126,
  "pdg_main_pages_max": 126,
  "total_pages": 138,
  "total_pixels": 43064832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